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等大宗农产品，受行业影响，原材料价格会跟随国内玉米、大豆产量及油脂工业生产情况的变化而波动。且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总成本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是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将对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产生影响，给公司的稳定经营带来风险。

二、公司产品销售地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在浙江省，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在浙江省内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9%、96.99% 和 94.64%。公司产品销售地较为集中，一方面是因为经过十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在浙江境内尤其是衢州市开发并长期维护了较多的客户资源，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是因为受销售半径的影响，公司倾向于就近选择销售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一旦公司产品销售地的经济环境或政治环境等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字[2001]第 12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本公司销售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在衢州市国家税务局已办理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如果未来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高层管理团队中拥有若干熟悉饲料行业及产品市场，并对公司运营管理颇具经验的人才。但是，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增长，经营

活动更趋复杂，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进而需要更多优秀的人才。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地提升现有管理者的水平并引进更多人才，可能存在人才不足，不能实施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国强、吴利花夫妇，其中蒋国强直接持有公司 1,312.50 万股，并通过衢州金腾间接持有公司 21.5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72.11% 的股份；吴利花直接持有公司 137.50 万股，持有公司 7.43% 的股份，夫妻二人共计持有公司 79.54% 的股份。同时，蒋国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未来如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及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风险。

六、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畜禽养殖业具有养殖周期，肉制品需求量以及价格的季节性波动将直接影响养殖规模，而饲料产品的销售受养殖规模以及畜禽存栏量影响，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每年三、四季度为猪饲料的销售旺季，养殖户会择机增加出栏量并扩大养殖规模，同时对禽畜进行育肥，进而对猪禽饲料需求大幅度增加，形成饲料销售旺季。而每年一、二季度，养殖户存栏量大幅下降，进而对饲料的需求下降，形成饲料销售淡季。该季节性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风险。

七、畜禽疫情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曾发生大范围的动物疫情，对畜禽养殖业及饲料加工行业产生一定的冲击。其中猪高热病、蓝耳病等疫情的发生将直接导致畜禽养殖规模的大幅下降，致使饲料加工行业销量的大幅下滑，对畜禽养殖业及饲料生产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同时自然灾害致使的农作物歉收会提高市场上农产品的价格，增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从而对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因此一旦发生畜禽疫情及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八、政策风险

近几年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重视，浙江省推出了“五水共治”

及“三改一拆”的政策，对生猪养殖的规模和条件进行了规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浙江省畜禽养殖业及饲料加工行业的格局。虽然公司因势利导，转变销售模式，大大减弱了该政策对公司的影响，但是公司仍面临着行业内政策变动可能造成的风险。

九、猪周期的风险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长期以散养为主，小农生产特点显著，并未形成集成规模化养殖，养殖户追涨杀跌引起的养猪存栏量、猪肉价格周期性波动明显。公司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等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猪饲料的销量及销售价格直接受到下游业务“猪周期”波动影响，随着肉价上涨、生猪需求的增加，饲料价格及销量也会相应上涨，一旦生猪供过于求，肉价下跌，养殖户会相应减少生猪供应量，饲料价格及销量相应会有大幅下降。因此，公司存在业务受“猪周期”影响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II
二、公司产品销售地较为集中的风险	II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II
四、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II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III
六、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III
七、畜禽疫情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III
八、政策风险	III
九、猪周期的风险	IV
目录	V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3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49
第三节公司治理	55
一、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55

二、公司治理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5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8
四、公司的独立性	59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0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6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62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4
第四节公司财务	6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78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会计差错	7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7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6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143
七、资产评估情况	143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44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4
十、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4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7
第六节附件	14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强顺股份、股份公司	指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强顺有限	指	浙江强顺饲料有限公司
衢州金腾	指	衢州金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胞胎集团	指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佑集团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粮股份	指	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欣欣饲料	指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为本说明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专业术语		
料肉比	指	饲养的畜禽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
膨化	指	一种加工方法。让原料在加热、加压的情况下突然减压而使之膨胀。
斗式提升机	指	一种固定装置的机械输送设备，主要适用于粉状、颗粒状及小块物料的连续垂直提升，可广泛应用于各种规模的饲料厂、面粉厂、米厂、油厂、淀粉厂以及粮库、港口码头等的散装物料的提升。
永磁筒	指	永磁除铁器的一种，主要用于去除干粉状物料、颗粒物料中的铁杂质，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粮食加工、饲料加工和精细化工行业。
教槽料	指	又称代乳料、人工乳，是一种为代替全乳而配制的饲料，其主要原料是乳业副产品。代乳料的营养指标为蛋白质不低于 20%，脂肪不低于 6%。
预混料	指	一种或多种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五水共治	指	浙江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提出，要以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为突破口倒逼转型升级。“五水共治”将把握轻重缓急，分步实施，时间表将分三年、五年、七年三步。其中，2014-2016 年要解决突出问题，明显见效；2014-2018 年要基本解决问题，全面改观；2014-2020 年要基本不出问题，实现质变。
三改一拆	指	是指浙江省政府决定，自 2013 年至 2015 年在全省深入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和拆除违法建筑的三年行动。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重阳路 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重阳路 8 号

邮编：324022

电话号码：0570-3375556

传真号码：0570-3375312

网站地址：www.zjqssl.cn

电子信箱：qiangshungufen@sina.com

董事会秘书：吴浩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浩

组织机构代码：91330800749835974K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膨化大豆粉生产；配合饲料、膨化大豆粉销售；饲料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

(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下的“C1320 饲料加工”；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下的“C1320 饲料加工”。

主营业务：猪饲料等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85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衢州金腾于2015年12月17日签署的《衢州金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第十五条规定：“全部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自愿接受锁定，锁定期定为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锁定期限内，各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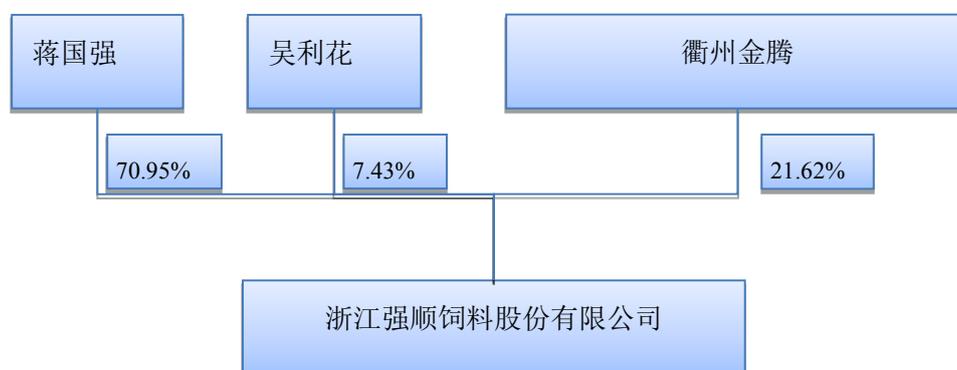
除上述法律法规、自愿锁定的情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股份转让限制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蒋国强	13,125,000	0	13,125,000
2	吴利花	1,375,000	0	1,375,000
3	衢州金腾	4,000,000	0	4,000,000
合计		18,500,000	0	18,5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蒋国强	自然人	13,125,000	70.95	否
2	吴利花	自然人	1,375,000	7.43	否
3	衢州金腾	有限合伙企业	4,000,000	21.62	否
合计			18,5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均超过 5%，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蒋国强

蒋国强，男，1964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于衢县国强饲料销售中心从事饲料销售，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强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2、吴利花

吴利花，女，196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12月至2003年1月于衢县国强饲料销售中心从事饲料销售，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强顺有限监事。

3、衢州金腾

衢州金腾于2015年12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目前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MA28F1E79F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为蒋国强，全体合伙人认缴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衢州金腾的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王世平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
2	蒋国强	货币	普通合伙人	43.00	5.38
3	吴浩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00	5.00
4	蒋国胜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00	5.00
5	蒋子杰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00	5.00
6	王世忠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7	吴利芬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8	胡德豪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00	3.63
9	吴红飞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10	朱荣生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11	吴月华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12	余志琴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13	王胜华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14	胡善英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15	杜尚东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16	余志仙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17	余金宏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18	吴雪山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19	祝皂圩依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20	江方方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00	1.88
21	杜国英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22	方才标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23	王云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24	蒋瑞祥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25	雷国耀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26	王闽雅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27	杜军民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28	王素芳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29	蒋雪生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30	吴晗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31	薛黎明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32	杜志刚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33	郑涛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34	徐方仙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35	黄孝平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36	吴小花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37	黄志城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38	祝学瑜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39	蒋瑞霞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40	李娥芬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41	吴育华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42	王荣福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43	辜素芬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44	杨凡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45	黄彩英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46	吴立勤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47	吴家明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48	章才荣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49	王小莉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0	0.63
合计		--	--	800.00	100.00

上述合伙人中关联关系如下：

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任职情况
蒋国强	蒋国胜	兄弟	是
	王云	表亲	是
	蒋瑞祥	姑侄	否
	王闽雅	表亲	否
	蒋雪生	叔侄	否
	蒋瑞霞	姑侄	否
	蒋子杰	叔侄	否
吴利花	吴雪山	姐弟	是
	吴家明	兄妹	否
	吴小花	姐妹	否
	吴浩	姑侄	是
	吴晗	姑侄	否
	杜尚东	姨侄	否

衢州金腾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包括公司员工、外部投资者。衢州金腾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衢州金腾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明晰。

（三）股东之间关系

自然人股东蒋国强与自然人股东吴利花系夫妻关系，蒋国强对股东衢州金腾出资 43 万元，占衢州金腾出资额的比例为 5.38%，同时担任衢州金腾的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蒋国强直接持有公司 70.9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蒋国强通过衢州金腾间接持有公司 1.1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2.11%的股份；吴利花直接持有公司 7.43%的股份，夫妻二人共计持有公司 79.54%的股份。此外蒋国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经营、财务活动具有控制力，故认定蒋国强、吴利花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蒋国强，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吴利花，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演变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3 年 5 月 20 日，蒋国强、黄继东、徐文武、徐恭明等 14 位自然人共同设立衢州强顺饲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国强，住所为衢州市沈家开发区东港南山沈家一期倚翠路以西、重阳路以北 006-4（西头），经营范围为饲料及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销售。2003 年 5 月 20 日，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衢江分所出具公信衢江验[200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蒋国强、黄继东、徐文武、徐恭明等 14 位自然人的出资，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完成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82120004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国强	41.80	83.60	货币

2	黄继东	1.00	2.00	货币
3	徐文武	1.00	2.00	货币
4	徐恭明	1.00	2.00	货币
5	叶樟世	1.00	2.00	货币
6	雷国耀	0.50	1.00	货币
7	刘新明	0.50	1.00	货币
8	王荣福	0.50	1.00	货币
9	陈国贤	0.50	1.00	货币
10	郑炳祥	0.50	1.00	货币
11	付栋飞	0.50	1.00	货币
12	胡德豪	0.50	1.00	货币
13	邵卫国	0.50	1.00	货币
14	杜雪鸿	0.20	0.4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蒋国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万元出资额以0.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朱荣生，将1万元出资额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叶樟世，将0.5万元出资额以0.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盛海兵；同意邵卫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万元出资额以0.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蒋国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05年9月18日，以上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9月21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国强	40.30	80.60
2	黄继东	1.00	2.00
3	徐文武	1.00	2.00
4	徐恭明	1.00	2.00

5	叶樟世	2.00	4.00
6	雷国耀	0.50	1.00
7	刘新明	0.50	1.00
8	王荣福	0.50	1.00
9	陈国贤	0.50	1.00
10	郑炳祥	0.50	1.00
11	付栋飞	0.50	1.00
12	胡德豪	0.50	1.00
13	朱荣生	0.50	1.00
14	盛海兵	0.50	1.00
15	杜雪鸿	0.20	0.40
合计		50.00	100.00

(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元，其中蒋国强、叶樟世、黄继东、徐文武等15位自然人共同出资350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国强	262.70	75.06	货币
2	黄继东	9.00	2.57	货币
3	徐文武	9.00	2.57	货币
4	徐恭明	9.00	2.57	货币
5	叶樟世	18.00	5.14	货币
6	雷国耀	4.50	1.29	货币
7	刘新明	4.50	1.29	货币
8	王荣福	4.50	1.29	货币
9	陈国贤	4.50	1.29	货币
10	郑炳祥	4.50	1.29	货币
11	付栋飞	4.50	1.29	货币
12	胡德豪	4.50	1.29	货币
13	朱荣生	4.50	1.29	货币

14	盛海兵	4.50	1.29	货币
15	杜雪鸿	1.80	0.51	货币
合计		350.00	100.00	--

2005年9月26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广泽验字[2005]1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9月26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蒋国强、叶樟世、黄继东、徐文武等15位自然人新增出资3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

2005年9月26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国强	303.00	75.75	货币
2	黄继东	10.00	2.50	货币
3	徐文武	10.00	2.50	货币
4	徐恭明	10.00	2.50	货币
5	叶樟世	20.00	5.00	货币
6	雷国耀	5.00	1.25	货币
7	刘新明	5.00	1.25	货币
8	王荣福	5.00	1.25	货币
9	陈国贤	5.00	1.25	货币
10	郑炳祥	5.00	1.25	货币
11	付栋飞	5.00	1.25	货币
12	胡德豪	5.00	1.25	货币
13	朱荣生	5.00	1.25	货币
14	盛海兵	5.00	1.25	货币
15	杜雪鸿	2.00	0.5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盛海兵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价格转让予蒋国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

优先购买权。2006年1月26日，以上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2月20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国强	308.00	77.00
2	叶樟世	20.00	5.00
3	黄继东	10.00	2.50
4	徐文武	10.00	2.50
5	徐恭明	10.00	2.50
6	雷国耀	5.00	1.25
7	刘新明	5.00	1.25
8	王荣福	5.00	1.25
9	陈国贤	5.00	1.25
10	郑炳祥	5.00	1.25
11	付栋飞	5.00	1.25
12	胡德豪	5.00	1.25
13	朱荣生	5.00	1.25
14	杜雪鸿	2.00	0.50
合计		4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蒋国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价格股转让予蒋国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06年1月26日，以上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2月23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国强	298.00	74.50

2	叶樟世	20.00	5.00
3	黄继东	10.00	2.50
4	徐文武	10.00	2.50
5	徐恭明	10.00	2.50
6	蒋国胜	10.00	2.50
7	雷国耀	5.00	1.25
8	刘新明	5.00	1.25
9	王荣福	5.00	1.25
10	陈国贤	5.00	1.25
11	郑炳祥	5.00	1.25
12	付栋飞	5.00	1.25
13	胡德豪	5.00	1.25
14	朱荣生	5.00	1.25
15	杜雪鸿	2.00	0.50
合计		400.00	100.00

(6) 有限公司股权继承

2008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郑炳祥因事故死亡，其持有有限公司5万元的出资额由其子郑涛继承。

2008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国强	298.00	74.50
2	叶樟世	20.00	5.00
3	黄继东	10.00	2.50
4	徐文武	10.00	2.50
5	徐恭明	10.00	2.50
6	蒋国胜	10.00	2.50
7	雷国耀	5.00	1.25
8	刘新明	5.00	1.25

9	王荣福	5.00	1.25
10	陈国贤	5.00	1.25
11	郑涛	5.00	1.25
12	付栋飞	5.00	1.25
13	胡德豪	5.00	1.25
14	朱荣生	5.00	1.25
15	杜雪鸿	2.00	0.50
合计		400.00	100.00

(7)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继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的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蒋国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10年2月5日，以上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2月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国强	308.00	77.00
2	叶樟世	20.00	5.00
3	徐文武	10.00	2.50
4	徐恭明	10.00	2.50
5	蒋国胜	10.00	2.50
6	雷国耀	5.00	1.25
7	刘新明	5.00	1.25
8	王荣福	5.00	1.25
9	陈国贤	5.00	1.25
10	郑涛	5.00	1.25
11	付栋飞	5.00	1.25
12	胡德豪	5.00	1.25
13	朱荣生	5.00	1.25

14	杜雪鸿	2.00	0.50
合计		400.00	100.00

(8)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付栋飞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万元的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蒋国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10年2月8日，以上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国强	313.00	78.25
2	叶樟世	20.00	5.00
3	徐文武	10.00	2.50
4	徐恭明	10.00	2.50
5	蒋国胜	10.00	2.50
6	雷国耀	5.00	1.25
7	刘新明	5.00	1.25
8	王荣福	5.00	1.25
9	陈国贤	5.00	1.25
10	郑涛	5.00	1.25
11	胡德豪	5.00	1.25
12	朱荣生	5.00	1.25
13	杜雪鸿	2.00	0.50
合计		400.00	100.00

(9)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杜雪鸿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万元出资额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蒋国强，徐文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蒋国强，刘新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万元的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蒋国强，朱荣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

司 5 万元的出资额以 5 万元价格转让予蒋国强，胡德豪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蒋国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10 年 2 月 12 日，以上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国强	340.00	85.00
2	叶樟世	20.00	5.00
3	徐恭明	10.00	2.50
4	蒋国胜	10.00	2.50
5	雷国耀	5.00	1.25
6	王荣福	5.00	1.25
7	陈国贤	5.00	1.25
8	郑涛	5.00	1.25
合计		400.00	100.00

（10）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国贤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蒋国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 年 2 月 26 日，以上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国强	345.00	86.25
2	叶樟世	20.00	5.00
3	徐恭明	10.00	2.50
4	蒋国胜	10.00	2.50

5	雷国耀	5.00	1.25
6	王荣福	5.00	1.25
7	郑涛	5.00	1.25
合计		400.00	100.00

(11)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蒋国强、叶樟世、徐恭明、蒋国胜等7位自然人共同出资600万元。本次增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国强	517.50	86.25	货币
2	叶樟世	30.00	5.00	货币
3	徐恭明	15.00	2.50	货币
4	蒋国胜	15.00	2.50	货币
5	雷国耀	7.50	1.25	货币
6	王荣福	7.50	1.25	货币
7	郑涛	7.50	1.25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2011年6月15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广泽验字[2011]第19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6月14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1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国强	862.50	86.25	货币
2	叶樟世	50.00	5.00	货币
3	徐恭明	25.00	2.50	货币
4	蒋国胜	25.00	2.50	货币
5	雷国耀	12.50	1.25	货币
6	王荣福	12.50	1.25	货币

7	郑涛	12.50	1.2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12)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叶樟世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万元出资额以95.99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利花，徐恭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万元出资额以47.99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利花，蒋国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万元出资额以47.99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利花，雷国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5万元出资额以23.99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利花，王荣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5万元出资额以23.99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利花，郑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5万元出资额以23.99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利花，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13年8月6日，以上各转让方分别与吴利花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向当地税务局缴纳相应税款。

2013年8月7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国强	862.50	86.25
2	吴利花	137.50	13.75
合计		1,000.00	100.00

(13)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50万元。由蒋国强新增出资715.5万元，其中4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5日，衢州永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永泰验字[2015]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14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715.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450万元。

2015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国强	1,312.50	90.52	货币
2	吴利花	137.50	9.48	货币
合计		1,45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及演变情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33030181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2,272,256.74元。

2015年11月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661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22,272,256.74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1,335,421.72元。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聘任了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30300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14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2,272,256.74元，作价人民币22,272,256.74元，其中人民币14,5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4,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000.00元整，余额人民币7,772,256.74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了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30800749835974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

资本 1,4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国强,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重阳路 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单一饲料(膨化大豆粉)、配合饲料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单一饲料(膨化大豆粉)、配合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国强	13,125,000.00	90.52	净资产
2	吴利花	1,375,000.00	9.48	净资产
合计		14,500,000.00	100.00	--

(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衢州金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新股东的议案》,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50 万元,由衢州金腾出资 8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衢州金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 8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 400 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4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股份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8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国强	1,312.50	70.95	货币
2	吴利花	137.50	7.43	货币
3	衢州金腾	400.00	21.62	货币
合计		1,850.00	100.00	--

综上,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进行历次出资,并

将出资额足额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真实、充足；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出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审议批准、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蒋国强，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占秀安，男，196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8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杭州农业科学研究所畜牧研究室；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担任浙江农业大学饲料科学研究所助教；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浙江大学饲料科学研究所讲师；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浙江大学饲料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农业部行业发展处副调研员；2008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饲料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以及生物饲料安全与污染防控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强顺有限技术部副主任（外聘）；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技术部主任（外聘）。

吴浩，男，198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9月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衢州分公司集团客户部开发组长，2007年10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强顺有限销售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销售部经理。

杨文建，男，196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6月至2003年12月担任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畜牧兽医站农业部乡畜牧兽医员，2004年1月至2011年6月担任衢州市柯城区畜牧兽医局畜禽服务公司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衢州市柯城绿建动物诊疗服务站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黄彩英，女，198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强顺有限仓储部仓管员，2009年1月至2013年6月担任强顺有限门市部开票员，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强顺有限销售部副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销售部副经理。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祝皂圩依、杜雪鸿为股东监事，王燕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22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祝皂圩依，男，196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强顺有限预混料部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强顺有限技术部副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部副经理。

杜雪鸿，男，196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强顺有限生产部车间主任，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强顺有限生产部副经理、党支部书记，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党支部书记。

王燕，女，197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担任衢县电影公司放映员，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强顺有限仓储部仓管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强顺有限门市部开票员，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门市部开票员。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蒋国强，现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吴浩，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潘延芾，男，195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会计师。1980 年 10 月至 1994 年 5 月担任衢县杜泽供销社副经理、会计，1994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衢州市五交化有限公司业务员，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柯城可可佳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强顺有限财务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39.37	3,973.92	3,445.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27.23	1,411.54	1,272.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227.23	1,411.54	1,272.79
每股净资产（元）	1.54	1.41	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54	1.41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56	64.48	63.06
流动比率（倍）	2.88	1.09	1.10
速动比率（倍）	2.39	0.76	0.7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56.57	16,989.74	15,747.28
净利润（万元）	100.19	138.75	69.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19	138.75	6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07	130.80	3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07	130.80	35.68
毛利率（%）	6.52	4.04	3.74
净资产收益率（%）	4.50	9.83	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9	9.27	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9	14.31	16.70
存货周转率（次）	11.31	19.81	2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1.50	-426.15	-60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8	-0.43	-0.60
----------------------	------	-------	-------

注：

（一）由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实收资本 1,000 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实收资本 1,450 万计算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二）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P /（E0 + NP÷2 + Ei×Mi÷M0 - Ej×Mj÷M0）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5、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程嘉岸

项目组成员：李鹭、邢萌、武胜男、刘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刘柏郁
住所：浙江省府路9号浙江省人民大会堂北四楼
电话：0571-87051422
传真：0571—87051422
经办律师：陶冬梅、倪迪翔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晓华、黄大群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上海市迎勋路168号16楼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人员：阮宏云、郑铭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等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03 年以来，公司坚持科技为先，专注于畜禽饲料的研发和生产。通过聘请技术专家，与高等院校建立科技协作，公司研发出从乳猪开食到育肥猪出栏，从后备母猪培育到哺乳母猪等系列产品。目前，公司通过严格的品质控制和独特的加工工艺，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长期以来的努力，公司于 2008 年 7 月获得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林业厅、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浙江省粮食局及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会社等颁发的“浙江省省级骨干龙头企业”；2010 年至 2013 年“强顺”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10 年及 2013 年“强顺牌配合饲料”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2014 年公司饲料总产量为 5.02 万吨，市场网络辐射至浙江省及江西省乡镇，尤其在衢州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等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猪生长的不同阶段所需的各种维生素、微量元素、氨基酸及其他矿物元素的不同，公司的产品可分为乳猪料、仔猪料、中猪料、大猪料和种猪料等，种猪料又分为母猪料和公猪料。猪饲料按配方可分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

公司目前的猪饲料产品主要是配合饲料，其生产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饲料类型	适用阶段	功能
乳猪料	0号精品保	配合饲料	饲料针对出	饲料含有机微量元素，吸收率高，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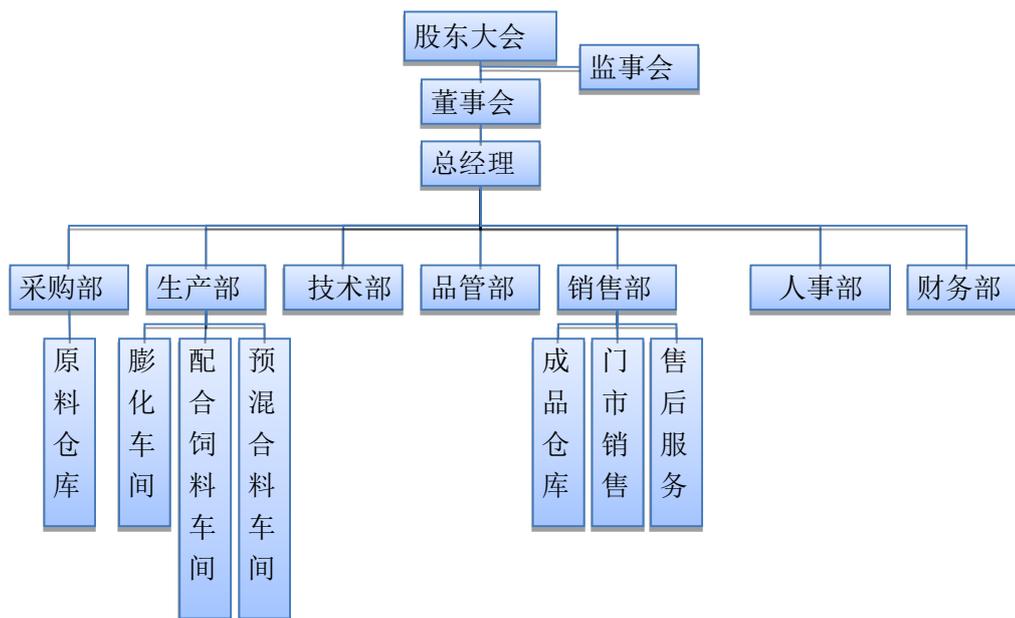
	育料饲		生 3 天至断奶阶段的乳猪	病力强；抗原大大减少，调理乳猪肠道；含天然抑菌及消炎因子，增强乳猪免疫力。
	980 教槽料	配合饲料	饲料针对断奶后 2 周乳猪	饲料含特殊营养质，有利于促进乳猪绒毛生长；饲料经过酶制剂处理，促进消化吸收。
仔猪料	北腿王仔猪料饲	配合饲料	饲料针对 15 公斤至 30 公斤仔猪	饲料含特殊蟹型矿物质，整肠剂等，通过蛋白质处理技术，提高必需氨基酸消化率，促进仔猪生长。
中猪料	3 号中猪料	配合饲料	饲料针对 30 公斤至 60 公斤中猪	饲料添加新一代微生物，能平衡消化道内环境，促使营养成分的均衡吸收，生长速度快，皮毛光亮。
大猪料	4 号大猪料	配合饲料	饲料针对 60 公斤至出栏大猪	饲料添加新一代微生物，能平衡消化道内环境，提高营养成分的消化吸收，适口性好，生长速度快，抗病能力强。
种猪料	556 哺乳母猪料	配合饲料	饲料针对哺乳期母猪	饲料生产对原料进行膨化和发酵，添加免疫功能性物质；添加微生态制剂以及繁殖体系调节物，含泌乳因子，采食量大，奶水足。
	555 怀孕料	配合饲料	饲料针对怀孕期母猪	饲料含功能性物质，肠道调节技术，饲料霉菌毒素低，母猪粪便疏松，不便秘，产子多。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目前拥有“强顺”、“北腿王”、“天硕”等多品牌的系列产品。其中各个品牌产品系列中均包含乳猪料、仔猪料、中大猪料、种猪料等。公司多品牌、多产品的格局为经销商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

此外，公司亦进行少量鸭饲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鸭花饲料、中大鸭饲料及中鸭后期饲料等。通过猪饲料与鸭饲料的配合生产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猪饲料季节性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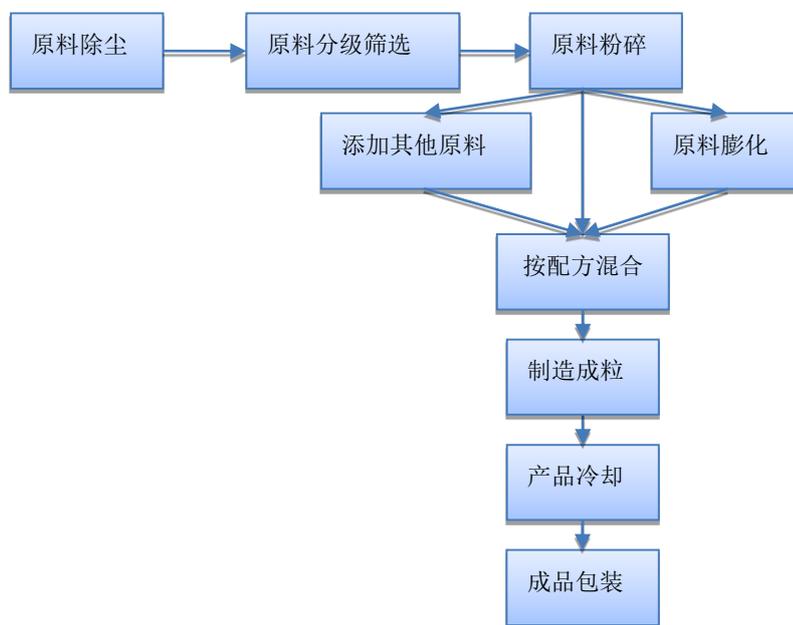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目前，公司拥有完整的畜禽饲料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公司饲料具体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目前公司的生产应用了电脑配料技术，通过在电脑上设置相关的参数，对生

产线进行操控,使其能够自动完成将原料粉碎、混合、造粒、冷却、分级、打包等一系列的生产加工流程。具体的生产加工流程如下:

首先将原料进行筛选并按照一定比例定量倒入进料仓,经提升机,将原料送至待粉碎仓,经人工控制进入锤片式粉碎机粉碎,通过斗式提升机,由螺旋输送机将粉碎料送入待混合料仓。对不需粉碎的粉状原料则按比例定量倒入粉料进料斗,经提升机送入待混合料仓,人工加入添加剂后,与粉碎料同时进入混合机内定时混合,混合料由斗式提升机经永磁筒除铁后送至待造粒料仓,由待造粒料仓送至造粒机,造粒成形后将颗粒送至冷却器冷却,最后经分级筛分后至成品仓进行成品计量打包。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有乳猪料、仔猪料、中猪料、大猪料和种猪料等,上述产品的生产主要应用的有预混料配方技术、饲料产品配方技术以及较为先进的饲料加工工艺。上述技术的研发主要经过项目立项申请、项目评审、立项、技术开发、试生产并投入使用等程序。

1、预混料配方技术

预混料是指一种或多种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公司根据国内外最新乳仔猪、母猪及生长肥育猪营养研究成果,利用理想氨基酸模型,结合猪在不同生长阶段所需的各种维生素、微量元素、氨基酸及其他矿物元素,研发出不同成分的预混料制品,并将其作为添加剂与其他原料一起共同制成配合饲料。

2、饲料产品配方技术

随着饲料产品科技含量的不断增加,规模化、集约化养殖技术的应用,在不考虑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市场上饲料产品的差异主要体现在饲料的料肉比,即畜禽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而料肉比高低直接影响养殖户的饲养成本以及饲养周期。而饲料产品料肉比是由产品的配方直接决定的,饲料配方的差异直接导

致了产品的差异。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生产发展，已经大量地积累了行业内相对领先的配方技术及生产工艺。主要配方技术如下：

(1) 肠道免疫调节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通过对饲料原料豆粕进行发酵处理，添加多糖、微生态制剂和免疫因子，能够有效的减少饲料中抗原含量，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帮助生猪调理肠道，提高自主免疫力。

(2) 蛋白质处理技术

该项产品技术通过对原料进行发酵，促进酶解蛋白应用，提高饲料中必需的氨基酸，进而提高饲料在生猪肠道中的消化率。消化率的提高有利于促进营养物质的吸收及肠道的发育，从而加大喂养饲料与生猪体重之间的转化率。

(3) 氨基酸平衡技术

该项产品技术主要应用在乳猪饲料生产中，针对乳猪的生理特性，饲料配方中含有天然抑菌及消炎因子，能有效调节肠道菌群，平衡仔猪必需氨基酸，养护肠道，增强乳猪的抗病力，提高乳猪的成活率。

(4) 环保节约型猪用配合饲料生产技术

该项产品技术是运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 and 动物营养最新成果，充分开发利用糟渣、糠麸等南方非常规饲料原料，饲用安全型无机抗菌剂和新型有机微量元素，调控生猪的营养代谢，提高生长和饲料转化效率，同时有助于降本增效、节流减排。公司该项产品技术目前正处于猪场试验阶段，在浙江省“五水共治”政策之下，环保的饲料产品为目前养猪业所亟需，具有良好的市场推广前景。

3、饲料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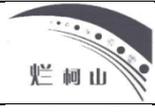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长年从事饲料行业产品的生产和加工，购置了一系列国内先进并齐全的饲料生产设备，并根据多年经验累积，形成了先进的生产加工工艺。目前，公司产成品中主要为颗粒料，颗粒料加工工艺的核心为通过水分、湿度及压力三

者的综合作用将原材料膨化，从而促进动物的消化吸收，提高料肉比。同时公司使用蒸汽高温加工工艺对产品进行有效地杀菌，从而延长产品保质期。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5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强顺		3601661	第 31 类	强顺有限	2010.7.21 至 2025.1.20	原始取得
2	强顺		7116000	第 7 类	强顺有限	2010.7.21 至 2020.7.20	原始取得
3	烂柯山		4190138	第 31 类	强顺有限	2006.10.21 至 2016.10.20	原始取得
4	天硕		4190139	第 31 类	强顺有限	2006.10.21 至 2016.10.20	原始取得
5	北腿王		4190137	第 31 类	强顺有限	2006.10.21 至 2016.10.20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进展情况
1	一种挤压膨化机	实用新型	201520851873.3	2015.10.30	强顺有限	审核中
2	一种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520851747.8	2015.10.30	强顺有限	审核中
3	一种高效分级筛	实用新型	201520851938.4	2015.10.30	强顺有限	审核中
4	一种高精度包装秤	实用新型	201520851746.3	2015.10.30	强顺有限	审核中
5	一种喂料器	实用新型	201520851628.2	2015.10.30	强顺有限	审核中
6	一种饲料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520851761.8	2015.10.30	强顺有限	审核中

7	一种饲料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520851763.7	2015.10.30	强顺有限	审核中
8	一种实验室用颗粒机	实用新型	201520851874.8	2015.10.30	强顺有限	审核中
9	一种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520851632.9	2015.10.30	强顺有限	审核中
10	一种高效双轴差速调质器	实用新型	201520851929.5	2015.10.30	强顺有限	审核中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2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面积(平方米)
1	强顺有限	衢州国用(2007)第3-06425号	2053.06.19	出让	正常	否	7,100.00
2	强顺有限	衢州国用(2007)第3-06427号	2054.12.05	出让	正常	否	13,283.40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本公司拥有2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畜禽)	浙饲证(2014)08002	2014.05.15	浙江省农业厅	2019.05.14
2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AQBIIIQG(衢)201400248	2014.04.19	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4.18

(四)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名称
----	------	------	------

1	2008.07	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林业厅、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浙江省粮食局、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会	浙江省省级骨干龙头企业
2	2009.01	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强顺”商标为浙江省衢州市著名商标
3	2010.01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强顺”商标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4	2013.1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强顺牌配合饲料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六)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850,116.14	2,430,494.49	6,419,621.65	72.54
通用设备	2,035,118.70	1,648,285.91	570,632.79	28.04
专用设备	6,035,284.49	4,530,760.72	1,504,523.77	24.93
运输工具	1,615,828.00	1,069,596.42	546,231.58	33.8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1	衢江经济开发区重阳路8号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05/001274号	2,183.84
2	衢江经济开发区重阳路8号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05/001275号	672.53
3	衢江经济开发区重阳路8号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05/001276号	1,652.00
4	衢江经济开发区重阳路8号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05/001282号	2,105.84
5	衢江经济开发区重阳路8号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20090645号	494.64
6	衢江经济开发区重阳路8号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15319516号	662.08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值在10万元以上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成新率（%）
42机饲料生产线	1	231.65	194.97	15.83
膨化机、预混料机组	1	96.45	63.80	33.85
40机饲料生产线	1	66.32	29.93	54.88
散装粮仓输送设备	1	35.57	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公司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备均于公司设立后陆续购建，固定资产成新率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上述生产线及厂房均用于公司年产8万吨饲料生产项目，2015年9月30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出具衢江环验（2015）9号《关于浙江强顺饲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公司该项目进行环评验收。

（七）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63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7	11.11
研发人员	4	6.35
销售人员	7	11.11
财务人员	3	4.76
生产人员	42	66.67
合计	63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5	7.94
30-39岁	6	9.52
40-49岁	34	53.97
50岁及以上	18	28.57
合计	63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大专及以上	16	25.40
高中	26	41.27
高中以下	21	33.33
合计	63	100.00

公司目前的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管理、技术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背景与工作经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技术发展需求,尤其是公司具有较为强劲的销售团队,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的生产工人熟练掌握公司产品的制造工艺,可生产出符合顾客要求的高质量产品。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祝皂圩依,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吴雪山,男,196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3月至2015年11月强顺有限生产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公司生产部经理。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目前祝皂圩依及吴雪山在公司任职情况和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祝皂圩依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部副经理	--	--	75,000.00	0.54
吴雪山	核心技术人员、生产部经理	--	--	75,000.00	0.54

(八) 研发情况**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及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的费用情况如下:

年份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机构	技术部	技术部	技术部
研发人员（人）	4	4	4
研发费用（元）	124,348.60	345,881.20	326,610.56
营业收入（元）	70,565,659.30	169,897,434.50	157,472,830.70
比例（%）	0.18	0.20	0.21

2、公司与外部机构技术合作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更新与开发，为了更好地进行公司产品研发，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并聘请行业专家，与浙江大学等高校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利用高校的专业优势，有效地整合社会资源，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和水平，为公司不断跟进市场发展和满足客户需求提供了保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外部机构合作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就生猪环保节约饲料技术与开发项目与浙江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合作期间为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公司与浙江大学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由双方协商决定。

（2）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就高效低排型牧场专用料开发项目与浙江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合作期间为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公司与浙江大学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由双方协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八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根据前述规定及《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约定，双方均享有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归属于申请且被批准在先的一方。由于饲料行业的配方属于技术秘密，公司一般不会就生产配方申请专利，但公司有权首先申请专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根据前述规定，若浙江大学就《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申请专利，公司有权单独实施该专利，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状不会产生潜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浙江大学合作，完成了饲料源氮、磷、铜、锌、铁、砷和臭气的减量化排放技术的开发、新饲料和非常规饲料资源的利用技术开发、环保节约型系列猪用配合饲料开发及中试等项目，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基于上述研发成果为公司核心技术，公司在研发、生产过程中广泛应用。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因知识产权而产生的纠纷。

（九）生产、办公场地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衢江经济开发区重阳路8号，为公司的自有资产。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猪饲料等畜禽饲料的销售，猪饲料包括乳猪饲料、仔猪饲料、中大猪饲料、种猪饲料等。

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的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仔猪饲料	3,540.83	50.18	7,891.50	46.45	6,673.76	42.38
中大猪饲料	2,268.30	32.14	6,220.08	36.61	5,553.47	35.27
乳猪饲料	618.46	8.76	1,610.18	9.48	1,819.31	11.55
种猪饲料	604.54	8.57	1,267.98	7.46	1,663.14	10.56
其它饲料	24.45	0.35	-	-	37.61	0.24
合计	7,056.57	100.00	16,989.74	100.00	15,747.28	100.00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乳猪饲料、仔猪饲料、中大猪饲料、种猪饲料等。公司产品终端客户为养殖场及个体养殖户。养殖场主要向公司大批量直接采购，个体养殖户主要通过经销商采购。自浙江省实施“五水共治”和“三改一拆”以来，个体养殖户不断减少，目前呈经销商采购比例下降，养殖场直接采购比例上升的趋势。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9月		
叶海成	8,708,182.00	12.34
赵海喜	5,193,972.00	7.36
衢州市衢江区富源种猪有限公司	4,010,400.00	5.68
潘志明	2,659,328.00	3.77
王小莉	2,632,373.00	3.73
合计	23,204,255.00	32.88
2014年度		
叶海成	15,828,864.00	9.32
王子孝	5,984,232.00	3.52
虞东阳	5,731,847.00	3.37
叶樟世	5,576,243.00	3.28
王小莉	5,426,680.00	3.19
合计	38,547,866.00	22.69

2013 年度		
叶海成	18,141,789.60	11.52
徐恭明	7,483,204.00	4.75
陈士德	6,512,367.00	4.14
王子孝	5,153,831.00	3.27
潘志明	4,698,777.00	2.98
合计	41,989,968.60	26.66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其中 2015 年 1-9 月份、2014 年及 2013 年，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8%、22.69% 及 26.66%，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00% 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存在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二）、关联交易事项”。

在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形，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终端客户的特殊性，2013 年及 2014 年为了充分利用经销商的资源及渠道，公司主要采用经销的模式，而经销商大部分为个体经营；另一方面在浙江省对小型养殖户进行限制后，公司的销售主要面向大型养殖场，而大型养殖场亦主要以个体经营模式开展，上述原因共同致使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大部分为自然人，其中 2015 年 1-9 月份前五大客户中衢州市衢江区富源种猪有限公司即为大型养殖场。针对于个人销售的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九）、1、个人销售情况”。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原材料	62,342,168.44	95.76	158,043,992.43	96.81	147,407,368.76	97.01
人工费用	696,800.72	1.07	1,548,649.00	0.95	1,324,853.58	0.87

制造费用	2,065,263.64	3.17	3,656,541.84	2.24	3,222,351.43	2.12
合计	65,104,232.80	100.00	163,249,183.27	100.00	151,954,573.77	100.00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次粉、麸皮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达到95%以上，原材料成本所占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且公司实行较为稳健的采购策略，能够根据已掌握的市场信息在恰当的时点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公司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比例逐年小幅上涨，主要因员工工资逐年上涨、购置新的生产设备以及生产设备改造所致。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5年1-9月		
衢州市柯城诚兴饲料经营部	18,338,724.26	30.19
中央储备粮衢州直属库	11,885,392.20	19.56
衢州市柯城宏顺饲料经营部	6,116,337.50	10.07
大连生威玉米有限公司	3,085,465.94	5.0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垦贸易有限公司	2,519,850.90	4.15
合计	41,945,770.80	69.04
2014年度		
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21,402,891.27	13.05
中央储备粮衢州直属库	16,926,464.00	10.32
安徽省怀县瑞龙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64,590.35	8.52
中粮粮油浙江有限公司	9,870,000.00	6.02
金华广源饲料有限公司	8,999,957.70	5.49
合计	71,163,903.32	43.40
2013年度		
中央储备粮衢州直属库	42,864,537.19	26.17
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22,698,607.03	13.86
衢州市柯城宏顺饲料经营部	11,453,994.10	6.99

上海中粮粮油公司	8,595,151.70	5.25
金华广源饲料有限公司	6,595,681.59	4.03
合计	92,207,971.61	56.29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份，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56.29%、43.40%及69.04%，总体呈上升趋势且保持较为稳定的态势，主要系为保证采购的稳定性，公司倾向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但是由于市场上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产生较大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公司主要客户与上述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500万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类型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叶海成	2012.12.19-2013.12.18	框架协议	1,920.75	履行完毕
2	徐恭明	2012.12.19-2013.12.18	框架协议	797.18	履行完毕
3	陈士德	2012.12.19-2013.12.18	框架协议	686.61	履行完毕
4	王子孝	2012.12.19-2013.12.18	框架协议	553.12	履行完毕
5	潘志明	2012.12.19-2013.12.18	框架协议	515.20	履行完毕
6	陈国贤	2012.12.19-2013.12.18	框架协议	502.53	履行完毕
7	叶海成	2013.12.19-2014.12.18	框架协议	1,677.55	履行完毕
8	王子孝	2013.12.17-2014.12.18	框架协议	640.29	履行完毕
9	虞东阳	2013.12.19-2014.12.18	框架协议	606.29	履行完毕
10	叶樟世	2014.08.19-2015.07.18	框架协议	577.28	履行完毕
11	王小莉	2013.11.01-2014.12.30	框架协议	544.97	履行完毕
12	潘志明	2013.12.19-2014.12.18	框架协议	525.73	履行完毕
13	陈士德	2013.12.17-2014.12.17	框架协议	525.64	履行完毕
14	叶海成	2014.12.19-2015.12.25	框架协议	927.34	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采取签订年度合作协议，上述合同金额为对应的期间发生额。

2、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玉米、豆粕等大宗农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1	中粮粮油浙江有限公司	玉米	2014.02.08	4,900,000.00	履行完毕
2	中央储备粮衢州直属库	玉米	2013.09.13	2,550,000.00	履行完毕
3	中央储备粮衢州直属库	玉米	2014.11.14	2,550,000.00	履行完毕
4	中央储备粮衢州直属库	玉米	2014.11.19	2,550,000.00	履行完毕
5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	2014.02.10	2,548,000.00	履行完毕
6	中央储备粮衢州直属库	玉米	2013.06.25	2,540,000.00	履行完毕
7	中央储备粮衢州直属库	玉米	2014.12.02	2,530,000.00	履行完毕
8	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豆粕	2014.07.22	2,513,000.00	履行完毕
9	浙江省镇海中转粮库有限公司	玉米	2014.03.31	2,450,000.00	履行完毕
10	中央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玉米	2014.07.17	2,450,000.00	履行完毕
11	中央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玉米	2014.07.24	2,400,000.00	履行完毕
12	中央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玉米	2014.07.24	2,260,000.00	履行完毕
13	中央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玉米	2014.07.31	2,160,000.00	履行完毕
14	中央储备粮衢州直属库	玉米	2013.07.02	2,131,500.00	履行完毕
15	中央储备粮衢州直属库	玉米	2013.04.26	1,899,300.00	履行完毕
16	中央储备粮衢州直属库	玉米	2013.01.04	1,722,000.00	履行完毕
17	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豆粕	2014.11.07	1,720,000.00	履行完毕
18	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豆粕	2014.06.18	1,528,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衢州市衢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2011.09.09-2014.09.02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衢州市衢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60.00	2011.09.15-2014.9.12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衢州市衢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2014.07.08-2017.06.29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衢州市衢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2014.09.01-2017.08.26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等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乳猪料、仔猪料、中大猪料和种猪料等。公司立足于饲料加工行业，凭借其较丰富的生产经验、较为先进的研发成果以及坚韧有力的销售团队，能够生产出满足市场不同需求的产品，并通过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将产品销售至浙江省及周边地区。

（一）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次粉、麸皮等，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计划安排采购。为节省公司成本并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公司采购均来自于大型粮食储备仓库或公司。公司实时跟踪全国粮食销售价格，根据历年的采购经验并在价格比对后，选择质优价良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采购的具体流程为：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填制采购申请单转交采购部，采购部根据当期价格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同意后，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向其发出订单，并执行采购任务。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并就常规饲料进行少量的库存。公司应用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实行自动化、标准化的流水线生产模式，生产出具有高有效性、高安全性、高稳定性、高转化率的产品。

公司生产的具体流程为：公司销售部根据订单情况将报料登记表报送至生产部，生产部经理根据库存情况下达生产通知单，在完成生产后入库。同时生产部

根据库存商品调拨单及时更新库存商品情况。

（三）销售模式

受我国养殖户较为分散，养殖规模较小的影响，饲料加工行业产品的销售多采用经销的模式。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以买断的方式进行。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一方面可以利用经销商的渠道对较为分散的养殖农户进行整合，通过对经销商的网络布局，将公司产品辐射到广大的养殖农户；另一方面有利于通过对经销商的关系维护，保持公司产品销售的稳定性。在浙江实施“五水共治”及“三改一拆”政策后，公司逐渐将销售的重点转向于大型养殖场，通过直销的方式实现盈利，以谋求长远发展。

公司销售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公司的生产成本并结合市场的供需及竞争对手的定价等综合因素制定价格。公司的交易结算方式为：对于信用较好，报告期内销售量较多的老客户给与一定的信用额度，对于小客户及新客户则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

公司信用政策为：对于新开发客户，公司采取款到发货的模式，对于信用较好的老客户，公司通常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及一个月的信用期，特殊情况下，给予其一定程度上的信用延期。

公司的销售返利政策为：为促进销售，开拓更多的客户资源，灵活应对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对达到一定采购规模的客户，公司根据与其合作情况，决定是否对其实施销售返利政策。公司结合与该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一对一约定相应的销售返利政策，并在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返利最终以商业折扣的形式进行。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并通过聘请行业专家、与外部机构如浙江大学等合作的方式进行产品的开发与研究。为了持续跟进市场的动态，并不断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国内外最新乳仔猪、母猪及生长肥育猪营业研究成果，并结合中国养殖业现状研制出高适用性、高转化率的产品。

公司研发的具体流程为：公司研发人员根据营销人员的市场反馈进行研发，

在综合设计的饲料配方出来之后，由生产部按照新的配方进行实验料生产，研发部门将实验料进行化验并不断调整改进，在各种指标达到要求之后生产一批实验料投放到养殖场进行效果验证，汇总相应的实验数据，对比饲料的实际效果，在达到预期效果后，由公司组织生产并在市场进行推广销售。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一）行业基本概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3农副食品加工业”下的“C1320饲料加工”；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13农副食品加工业”下的“C1320饲料加工”。

饲料加工行业主要为各类饲养动物提供营养物质，饲料加工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行业，其作为连接种植业与养殖业的纽带，对促进粮食转化增值、农产品深加工以及畜牧水产养殖发展起到良好的支撑作用。

（二）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和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其主要职责是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法律法规的建设和实施行业质量管理与技术监督，同时对于饲料的生产资质进行审批。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饲料行业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有：承担全国畜牧业（包括饲料、草业、奶业）良种和技术推广，畜禽、牧草品种资源保护与利用管理，畜牧业质量管理与认证，草地改良与生物灾害防治等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饲料行业主要法规如下：

序号	文号	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2011.10.26 修订)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3 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4 号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5 号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 (2013.12.31 修订)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2013)》
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18 号令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9	GB13078-2001	《饲料卫生标准》
10	GB19081-2008	《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2) 行业政策

我国饲料行业及可能影响饲料行业发展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号	名称
1	财税[2001]121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2	国税函[2009]3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饲料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
3	国税函[2010]7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4	农牧发[2011]9 号	《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5	农牧发〔2011〕8 号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
6	国发〔2012〕4 号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

(三) 行业发展及市场规模情况

饲料产业的快速发展主要取决于畜牧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养殖方式的改变及饲料企业竞争力的提升。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人们饮食结构发生改变，促使畜禽产品需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使畜牧业规模化养殖比例得到提高。饲料加工企业自身在质量、成本、营销等综合竞争能力的有效提升，推动了饲料市场销量迅速增长。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猪饲料行业从简单的小猪、中猪、大猪三个阶段，

发展到根据不同生长阶段、生理时期、用途及功能分类的十几个甚至几十个产品，已形成了品种齐全、种类繁多的饲料产品结构体系。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国内经济平稳较快运行，我国人口数量继续保持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化率稳步提高的形势下，我国猪饲料行业近年保持了稳定、健康、较快的发展态势。2013年，全行业猪饲料产量达到8,000万吨，近四年复合增长率为11.1%，而2001-2005年间复合增长率为8.2%。

（数据来源于：长江证券行业研究报告之《农产品：农业专题系列（十三）之饲料，饲料行业格局，强者突围》）

根据2015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2014年我国生猪出栏量为7.35亿头，同比增加2.7%，猪肉产量5,671万吨，同比增加3.2%。

随着经济的平稳增长、标准化规模养殖体系的建设及国内外对肉类需求的持续增长，若不发生重大疫情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我国生猪养殖生产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稳定的下游生产和需求将对猪饲料加工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同时，未来随着猪饲料商品化率的进一步提高，猪饲料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四）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饲料行业在我国已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我国农业的支柱行业之一，并成为全球第二大饲料市场。由于饲料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低，且养殖格局分散，国内饲料加工行业较多，并以中小企业为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受饲料销售半径的限制，饲料企业要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可通过收购来扩大饲料的销售范围，另一方面可进行产业链的延伸。而中小企业如果难以通过加大公司产品研发，提高料肉比，拓宽销售范围，将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压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饲料行业的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超过90%，公司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等，其中玉米、大豆为基础性的农产品，国际价格及相

关汇率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采购成本。因此，玉米、大豆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产生直接性的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饲料生产企业可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该行业的企业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畜禽疫情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曾发生大范围的动物疫情，对养殖业及饲料加工行业带来一定的冲击。其中猪高热病、蓝耳病等疫情的发生将直接导致畜禽养殖的大幅下降，并促使饲料加工行业销量的大幅下滑，给畜禽养殖及饲料生产行业带来较大的冲击。同时自然灾害致使的农作物歉收会增加企业的采购成本，从而给该行业带来风险。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双胞胎集团

双胞胎集团是我国一家集饲料研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生猪养殖、粮食收储为一体的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团现有80多家子公司，分布在江西、福建、广东、海南、广西、四川、重庆、云南、贵州、陕西、河南、山东、江苏、湖北、湖南、浙江、辽宁、吉林、黑龙江等21个省、市、自治区，集团年产能超1,000万吨，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370亿元，猪饲料销售高居全国第一。

衢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集饲料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为一体的大型饲料制造企业，是双胞胎集团下属子公司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有双胞胎小猪料、双胞胎中猪料、双胞胎哺乳料、双胞胎猪场乳、金苹

果小猪料、金苹果中猪料、金苹果猪场乳，产品主要销往衢州、金华、丽水、嘉兴等浙江省各市县。双胞胎全力打造中国猪饲料第一品牌，在浙江地区拥有较高的声誉，是公司的重要竞争对手。

(2) 大北农集团

大北农集团创建于1993年，201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85。大北农集团产业涵盖饲料、动保、疫苗、种猪、生物饲料、种业、植保等方向，拥有27,000余名员工、1,500多人的核心研发团队、100多家生产基地和180多家分子公司，在全国建有10,000多个基层科技推广服务网点。在衢州市设有江山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的竞争对手。

(3) 安佑集团

安佑集团1992年创立于台湾，是全台湾首家幼畜料及辅助饲料专业生产企业。从1999年进入大陆地区至今，安佑集团已在大陆地区的参股、控股、独资企业达20余家，年产值超过20亿元。安佑品牌已成为中国教槽料最大品牌。2009年在衢州市建有浙江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的竞争对手。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秉承“用户赚钱、经销得利、员工成长、企业发展，社会和谐”的先进的营销服务理念，在不同发展阶段针对客户需求将原料服务、配方制订、管理培训等知识经验教授给广大养殖户。在经营饲料业务过程中采用“品牌传播加服务营销”的战略，不仅为客户提供了合理的高品质产品，还向客户提供高效、可信赖的专家化服务。

公司倡导价值营销，即帮助客户发现价值，并通过科学的指导来实现价值。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产品，同时还为客户提供全面系统、专业化的经营改进方案，并配有专人跟踪改进效果，对其进行指导，增强客户的养殖能力。基于该双赢的营销服务理念促使公司业绩的增长。

公司在营销服务理念的基础上，培养了强大的营销服务队伍。近几年公司

把建立一支强大、专业、稳定的销售队伍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方法之一。公司多年来培养了一批专业营销人才并建立了具有公司特色的营销服务模式，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品牌优势

“强顺”商标多次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作为浙江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生产的饲料产品是浙江名牌产品。公司采取“北腿王”、“天硕”多品牌运营方式既能多层次重复覆盖目标市场，同时也为客户提供更多的选择空间。主辅品牌交叉覆盖为公司的销量提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此外，公司实行的品牌区隔和品牌管理策略有效避免了经销商之间的冲突和价格混乱。

(3)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技术取胜”，通过自主研发、技术改进、产学研等途径，紧跟市场的发展变化及客户的不同需求，开发出具有高效率、高品质的产品。公司不仅建立了自身的研发中心，同时聘请了浙江大学教授指导产品研发。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乳猪、仔猪、中猪、大猪及种猪等类别。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简单。公司设股东会，对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等重大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有限公司的经营方案、投资方案等；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负责检查有限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机制未对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造成实质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以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审议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设立后，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三) 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方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5年11月20日，强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王燕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5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祝皂圩依、杜雪鸿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职期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五）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方式和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

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治理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制，并按照《公司法》及法定程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做了规定，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等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强顺有限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相关资产或产权已着手办理变更手续，部分尚在办理变更手续中，且完成变更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完整拥有相关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

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所有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容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蒋国强，实际控制人为蒋国强、吴利花夫妇，蒋国强除本公司及衢州金腾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吴利花除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强顺饲料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行为；

2、除投资强顺饲料外，本人/本企业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强顺饲料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强顺饲料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与强顺饲料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在作为强顺饲料股东期间，若本人/本企业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强顺饲料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强顺饲料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本企业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服务与强顺饲料发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强顺饲料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强顺饲料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对强顺饲料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

强顺饲料遭受的损失。

5、本人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企业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及企业履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强顺饲料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13,125,000.00	70.95	215,000.00	1.16
2	吴浩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200,000.00	1.08
3	占秀安	董事	-	-	-	-
4	杨文建	董事	-	-	-	-
5	黄彩英	董事、销售部副经理	-	-	40,000.00	0.22
6	祝皂圩依	监事会主席、技术部经理	-	-	75,000.00	0.41
7	杜雪鸿	监事	-	-	-	-
8	王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潘延蒂	财务负责人	-	-	-	-
10	吴利花	--	1,375,000.00	7.43	-	-
合计			14,500,000.00	78.38	530,000.00	2.87

上述人员的亲属关系为：

蒋国强与吴利花系夫妻关系，吴浩与吴利花系姑侄关系，吴浩与祝皂圩依系舅侄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等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单位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杨文建	董事	衢州市柯城绿健动物诊疗服务站	负责人	无
占秀安	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强顺股份及衢州金腾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关于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声明》，内容如下：“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与公司也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管理层诚信情况声明》，内容如下：1、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三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未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未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6、最近两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强顺有限未设有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为蒋国强。2015年11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蒋国强、占秀安、吴浩、杨文建、黄彩英等5名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系强顺股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正常人事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强顺有限未设有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为吴利花。2015年11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祝皂圩依、杜雪鸿，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燕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本次监事变动系强顺股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正常人事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为蒋国强。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总经理为蒋国强、董事会秘书为吴浩、财务负责人为潘延芾。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强顺股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正常人事变动。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477,437.03	903,649.83	424,96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764,800.35	14,114,928.02	12,619,845.47
预付款项	470,890.60	1,684,495.20	1,795,144.3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24,543.11	2,664,559.92	1,322,779.34
存货	2,981,576.79	8,680,337.15	7,779,986.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619,247.88	28,047,970.12	23,942,715.85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707.70	150,707.70	150,707.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041,009.79	9,911,835.91	6,427,828.47
在建工程	15,000.00	-	2,252,749.3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26,827.70	1,148,696.39	1,177,854.6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560.14	47,320.86	91,00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376.22	432,679.97	415,56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4,481.55	11,691,240.83	10,515,702.34
资产总计	28,393,729.43	39,739,210.95	34,458,418.1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387,209.52	5,623,633.01	8,182,846.38
预收款项	385,621.60	611,083.96	905,252.81
应付职工薪酬	232,002.53	303,742.47	310,223.41
应交税费	216,078.39	274,321.71	158,108.38
应付利息	-	312,596.43	17,085.0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00,560.65	13,498,426.79	7,156,981.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121,472.69	25,623,804.37	21,730,497.2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121,472.69	25,623,804.37	21,730,497.29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14,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655,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11,540.66	411,540.66	272,792.0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705,716.08	3,703,865.92	2,455,12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72,256.74	14,115,406.58	12,727,92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93,729.43	39,739,210.95	34,458,418.1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70,565,659.30	169,897,434.50	157,472,830.70
减：营业成本	65,966,504.69	163,029,904.80	151,584,542.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1,438,612.73	649,185.30	1,232,063.74
管理费用	1,739,261.80	2,926,509.20	2,772,455.48
财务费用	413,756.30	903,555.59	588,356.87
资产减值损失	-402,563.02	345,940.76	478,443.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15.80	32,019.75	32,01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5,702.60	2,074,358.60	848,988.60
加：营业外收入	1,114.32	79,494.57	340,07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8,299.40	266,520.51	197,472.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9,623.0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8,517.52	1,887,332.66	991,592.14
减：所得税费用	356,667.36	499,846.98	294,717.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1,850.16	1,387,485.68	696,874.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1,850.16	1,387,485.68	696,874.7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929,825.75	167,965,558.18	150,082,99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844.79	580,580.20	2,682,60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50,670.54	168,546,138.38	152,765,59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29,231.58	163,169,278.69	151,764,87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3,406.85	3,656,242.49	3,310,08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816.21	862,744.61	739,65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235.96	5,119,363.97	2,952,71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35,690.60	172,807,629.76	158,767,32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4,979.94	-4,261,491.38	-6,001,72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15.80	32,019.75	32,019.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97.0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15.80	33,916.80	32,01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368.00	2,706,303.95	1,580,41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68.00	2,706,303.95	1,580,41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2.20	-2,672,387.15	-1,548,39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5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6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000.00	10,030,000.00	3,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5,000.00	17,630,000.00	8,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7,6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4,440.54	597,431.75	638,22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0,000.00	2,020,000.00	6,0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4,440.54	10,217,431.75	11,708,22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9,440.54	7,412,568.25	-3,258,22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3,787.20	478,689.72	-10,808,34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649.83	424,960.11	11,233,30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7,437.03	903,649.83	424,960.11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411,540.66	3,703,865.92	14,115,40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411,540.66	3,703,865.92	14,115,406.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2,655,000.00	-	-	-	-	1,001,850.16	8,156,85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01,850.16	1,001,850.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4,500,000.00	2,655,000.00	-	-	-	-	-	7,155,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500,000.00	2,655,000.00	-	-	-	-	-	7,15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00,000.00	2,655,000.00	-	-	-	411,540.66	4,705,716.08	22,272,256.74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272,792.09	2,455,128.81	12,727,92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272,792.09	2,455,128.81	12,727,92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38,748.57	1,248,737.11	1,387,48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87,485.68	1,387,485.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38,748.57	-138,748.5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8,748.57	-138,748.5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411,540.66	3,703,865.92	14,115,406.58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203,104.62	1,827,941.54	12,031,04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203,104.62	1,827,941.54	12,031,04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9,687.47	627,187.27	696,87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96,874.74	696,874.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69,687.47	-69,687.4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9,687.47	-69,687.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272,792.09	2,455,128.81	12,727,920.9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30301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如无特别注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会计差错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主要从事猪饲料等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负债)。持有期间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

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按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常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

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3、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办公软件	5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

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目前销售方式主要分为经销商销售和公司直销两种。

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公司采取经销商买断的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自行销售。经销商销售与公司线下直销在商品风险报酬转移时间上无本质差异。此两种销售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产品数量、单价，在客户交付货款或办妥欠款手续且所购买的货物已经交付时，确认销售收入。在收入确认具体金额上，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公司销售政策所列示单价及双

方确认的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2、对外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及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均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特殊情况包括：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

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均采用一次性买断销售。

由于经销与直销在商品风险报酬转移时间上无本质差异，故两种销售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均为：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产品数量、单价，在客户交付货款或办妥欠款手续且所购买的货物已经交付时，确认销售收入。在收入确认具体金额上，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公司销售政策所列示单价及双方确认的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0,565,659.30	100.00	169,897,434.50	100.00	157,472,830.7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70,565,659.30	100.00	169,897,434.50	100.00	157,472,830.7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其中 2014 年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3 年增长 7.89%，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加大了客户开拓力度，拓宽了销售渠道。2015 年 1-9 月份的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3 年及 2014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浙江省实行“五水共治”及“三改一拆”政策，个体生猪养殖户减少，饲料市场收缩，公司的营业收入受到影响。

(2)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源于猪饲料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仔猪饲料	35,408,267.40	50.18	78,915,031.78	46.45	66,737,564.78	42.38
中大猪饲料	22,682,950.16	32.14	62,200,767.98	36.61	55,534,664.59	35.27
乳猪饲料	6,184,610.17	8.76	16,101,811.38	9.48	18,193,127.58	11.55
种猪饲料	6,045,362.12	8.57	12,679,823.37	7.46	16,631,415.62	10.56
其它饲料	244,469.45	0.35	-	-	376,058.14	0.23
合计	70,565,659.30	100.00	169,897,434.50	100.00	157,472,83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乳猪料、仔猪料、中猪料、大猪料和种猪料等，覆盖猪成长的各个阶段。报告期内，仔猪饲料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仔猪饲料具有技术含量高、质量优良的特点，该产品在市场上较为认可，为公司近两年重点销售产品，故其销售额占比增加。中大猪、乳猪、公母猪饲料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致使其销售比例有所下降。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浙江省	66,780,112.30	94.64	164,786,393.50	96.99	152,896,334.70	97.09
江西省	3,785,547.00	5.36	5,111,041.00	3.01	4,576,496.00	2.91
合计	70,565,659.30	100.00	169,897,434.50	100.00	157,472,830.70	100.00

公司客户多分布在浙江、江西两省，主要为衢州市附近区域，其中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于浙江省创造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94.64%，96.99%以及97.09%，销售区域较为集中，主要是由于饲料行业毛利率较低，运费占比较高，存在销售半径限制。公司逐年拓宽销售区域，增加客户资源，表现为江西省的销售金额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3、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化趋势

(1) 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各产品实现的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收入	仔猪饲料	35,408,267.40	32,757,869.96	2,650,397.44	7.49
	中大猪饲料	22,682,950.16	21,508,223.33	1,174,726.83	5.18
	乳猪饲料	6,184,610.17	5,793,019.30	391,590.87	6.33
	种猪饲料	6,045,362.12	5,692,316.48	353,045.64	5.84
	其它饲料	244,469.45	215,075.62	29,393.83	12.02
合计		70,565,659.30	65,966,504.69	4,599,154.61	6.52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收入	仔猪饲料	78,915,031.78	75,722,195.29	3,192,836.49	4.05
	中大猪饲料	62,200,767.98	59,789,705.22	2,411,062.76	3.88
	乳猪饲料	16,101,811.38	15,313,239.16	788,572.21	4.90
	种猪饲料	12,679,823.37	12,204,765.12	475,058.24	3.75
	其它饲料	-	-	-	-
合计		169,897,434.50	63,029,904.80	6,867,529.7	4.04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收入	仔猪饲料	66,737,564.78	64,288,110.48	2,449,454.30	3.67
	中大猪饲料	55,534,664.59	53,569,255.77	1,965,408.82	3.54
	乳猪饲料	18,193,127.58	17,313,234.95	879,892.63	4.84
	种猪饲料	16,631,415.62	16,059,521.74	571,893.88	3.44
	其它饲料	376,058.14	354,419.07	21,233.38	5.79
合计		157,472,830.70	151,584,542.02	5,888,288.68	3.74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74%、4.04%以及6.52%，总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是因为自2013年起，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豆粕、次粉、麸皮等价格逐年下降，营业成本随之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客户中，生猪养殖场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可获得较高的毛利率，两方面原因综合致使2015年1-9月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各年度，仔猪饲料和乳猪饲料的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主要原因系仔猪饲料及乳猪饲料配方较为独特、技术含量较高且加工程序较为复杂所致。而中大猪饲料、种猪饲料受其适用对象的影响，对技术要求相对较低，且在市场上具有较多的同类产品，决定了中大猪及公母猪饲料单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其他饲料中主要包括预混料、鸭饲料、膨化大豆粉等产品，报告期内销量较小。其中2015年1-9月其他饲料毛利率高于其他

年度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扩大了具有较高毛利率的教槽料的销售所致。整体而言，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均呈平稳上升趋势。

(2) 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其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原材料	63,167,858.22	95.76	157,831,705.64	96.81	147,048,410.12	97.01
人工费用	540,261.27	0.82	1,118,626.43	0.69	859,345.32	0.57
制造费用	2,258,385.20	3.42	4,079,572.73	2.50	3,676,786.58	2.43
合计	65,966,504.69	100.00	163,029,904.80	100.00	151,584,542.02	100.00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次粉、麸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均达到 95% 以上。由于报告期内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玉米的价格较为稳定，而豆粕、次粉、麸皮的价格则逐年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了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小幅度上升主要系生产员工工资逐年增加所致。此外，2015 年 1-9 月份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购置散装粮仓输送设备折旧增加所致。

同行业公司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475，证券简称：欣欣饲料）、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562，证券简称：金粮股份）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粮股份	10.17%	8.42%
欣欣饲料	6.35%	5.68%
强顺股份	4.04%	3.74%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上述两家公司，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产品主要为猪饲料，而欣欣饲料产品中除猪饲料外，还包括鸡鸭饲料及水产饲料产品，且水产饲料产品单品毛利率高于猪饲料毛利率；另一方面是因为欣欣饲料及金粮股份业务规模

远大于公司，可通过规模化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同时饲料行业原料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比较高，从而导致其毛利率要高于公司。

4、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0,565,659.30	-	169,897,434.50	7.89	157,472,830.70	-
利润总额	1,358,517.52	-	1,887,332.66	90.33	991,592.14	-
净利润	1,358,517.52	-	1,387,485.68	99.10	696,874.74	-

相较于2013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7.89%、利润总额上升90.33%，净利润上升99.10%，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其中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主要为营业收入的增加、毛利率的上升以及期间费用的下降综合导致。

(二) 主要费用及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1、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0,565,659.30	169,897,434.50	157,472,830.70
销售费用(元)	1,438,612.73	649,185.30	1,232,063.74
管理费用(元)	1,739,261.80	2,926,509.20	2,772,455.48
财务费用(元)	413,756.30	903,555.59	588,356.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4	0.38	0.7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6	1.72	1.7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9	0.53	0.3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5.09	2.64	2.92

总体来看，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销售费用有所波动，财务费用根据融资规模有所变动。

2、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58,306.96	530,197.48	532,804.31
交通、差旅费	56,802.00	26,650.00	26,864.00
运输费	346,790.00	-	-
业务招待费	120,405.00	90,814.50	139,807.00
房租、水电、办公费	27,027.54	51,905.82	52,347.93
广告宣传费	93,320.00	191,102.00	442,303.50
销售返利	377,348.00	-277,462.50	35,559.00
其他	58,613.23	35,978.00	2,378.00
合计	1,438,612.73	649,185.30	1,232,063.7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广告宣传费等。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1,438,612.73元、649,185.30元、1,232,063.74元。公司2015年1-9月销售费用比2014年增加121.60%，一方面是因为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在客户销售量达到一定金额后，公司给予其一定比例的货物作为销售返利，报告期内销售返利的跨期调整导致了销售费用的波动；另一方面是因为2013年度及2014年度，产品运输费为客户自行承担，2015年1-9月，下游养殖客户数量有较大幅度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拓展市场，为部分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承担运输费用，2015年1-9月，公司共为客户承担运输费用346,790.00元，故2015年1-9月份运输费增加。

报告期内的销售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限	销售金额	销售返利金额
2013年度	157,472,830.70	10,155,542.50
2014年度	169,897,434.50	10,150,910.00
2015年1-9月	70,565,659.30	6,607,254.60
合计	397,935,924.50	26,913,707.10

公司对协议中予以明确的销售返利在确认、支付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对于当期已确认销售返利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的收入金额；

对于以后期间给予返利的,按照权责发生制通过其他应付款计提销售返利(借记销售费用,贷记其他应付款),客户以后期间再次采购时通过商业折扣的方式予以支付,支付时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净额确认营业收入,同时按支付的商业折扣金额冲回原已计提的销售返利(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销售费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69,707.24	871,602.17	931,219.36
水电、通讯、办公费	60,457.90	142,429.84	204,092.37
交通、差旅、招待费	259,132.50	619,136.59	540,640.98
咨询费、审计费等中介费	74,400.00	36,500.00	50,000.00
折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费	303,757.37	422,681.14	330,772.92
税金	203,069.03	268,317.52	217,289.36
研发费用	124,348.60	345,881.20	326,610.56
其他费用	144,389.16	219,960.74	171,829.93
合计	1,739,261.80	2,926,509.20	2,772,455.4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交通差旅、招待费、折旧及研发费用等构成。2013年度及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9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而折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费等固定费用保持稳定所致。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441,844.11	892,943.17	655,305.85
减：利息收入	46,720.26	9,670.50	82,342.66
其他	18,632.45	20,282.92	15,393.68
合计	413,756.30	903,555.59	588,356.87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所得，利息支出主要为支付员工借款利息、抵押贷款利息。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为903,555.59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53.57%，主要因公司新增贷款17,600,000.00元，公司贷款利息支出及员工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抵押贷款明细如下：

① 强顺有限与衢江农信社签订《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221120110012352），约定：衢江农信社在2011年9月9日至2014年9月2日期间向强顺有限发放贷款，最高贷款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强顺有限以其自有房地产（土地权证号：衢州国用（2007）3-06425和衢州国用（2007）3-06427；房产证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05/001274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05/001275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05/001276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05/001282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20090645号）为该贷款作抵押。公司于2012年8月8日通过此合同借款500万元，借款月利率0.68%，此笔借款于2013年7月31日还清。公司于2013年8月5日通过此合同借款500万元，借款月利率0.60%，此笔借款于2014年7月30日还清。

② 强顺有限与衢江农信社签订《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221120110012545），约定：衢江农信社在2011年9月15日至2014年9月12日期间向强顺有限发放贷款，最高贷款限额为人民币260万元，强顺有限以其自有房地产（土地权证号：衢州国用（2007）3-06425和衢州国用（2007）3-06427；房产证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3/106828号、衢房权证衢州字201032352号、衢房权证衢州字201032637号、衢房权证衢州字201031416号、衢房权证衢州字201031417号）为该贷款作抵押。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通过此合同借款260万元，借款月利率0.75%，此笔借款于2014年9月2日还清。

③ 强顺有限与衢江农信社签订《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221120140017626），约定：衢江农信社在2014年7月8日至2017年6月29日期间向强顺有限发放贷款，最高贷款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强顺有限以其自有房地产（土地权证号：衢州国用（2007）3-06425和衢州国用（2007）3-06427；房产证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05/001274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05/001275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05/001276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05/001282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20090645号）为

该贷款作抵押。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通过此合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月利率 0.63%，此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还清。

④ 强顺有限与衢州市衢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衢江农信社”）签订《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221120140020511），约定：衢江农信社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期间向强顺有限发放贷款，最高贷款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强顺有限以其自有房地产（土地权证号：衢州国用（2007）3-06425 和衢州国用（2007）3-06427；房产证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05/001274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05/001275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05/001276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05/001282 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20090645 号）为该贷款作抵押。公司尚未通过该合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员工借款情况，公司向员工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员工人数	7	9	12
借款金额（元）	13,270,000.00	14,320,000.00	11,010,000.00
支付利息（元）	397,632.50	375,879.00	266,709.33

公司上述借款均来自公司内部员工，不存在向职工以外借款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清理完毕，相关员工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借款已全部归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向员工借款利率分为 4.20% 及 6.00% 两种，利息未超过银行同类利率的 4 倍，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发[1991]21 号）第六条“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的规定。

同时，公司股东签署《承诺书》，承诺：公司接受员工的借款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处罚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若发生纠纷或因被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其承担。

（三）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615.80	32,019.75	32,019.75
合计	25,615.80	32,019.75	32,019.75

公司投资收益来自于公司持有衢州市衢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11%股权分红所得，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分别收取现金红利 25,615.80 元，32,019.75 元及 32,019.75 元。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9,623.07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4.32	79,494.57	340,07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33.75	-57,000.00	-4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6,619.43	-17,128.50	300,076.38
所得税影响额	278.58	-4,282.13	83,769.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898.01	-12,846.37	216,307.28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14.32	-	1,175.91
衢江区财局 2012 年度工业 30 强奖	-	25,000.00	-
衢江区安监局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补助资金	-	20,000.00	-
职工健身俱乐部经费补助	-	3,000.00	-
衢江区财政局 2012 年度扶贫龙头企业补助	-	-	150,000.00
衢江区农业综合开发办饲料原料收购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	-	170,000.00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	31,494.57	18,900.47
合计	1,114.32	79,494.57	340,076.38

3、税项及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注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计缴	5.00（注2）
教育费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计缴	3.00（注2）
地方教育附加	按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计缴	2.00（注2）

注1：本公司从事饲料产品销售，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1]第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销售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在衢州市国家税务局已办理了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

注2：本公司在申报期内无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情况，故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缴纳金额均为零。

(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第121号），公司销售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②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文件，《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号），公司作为农业龙头企业享受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6,500.93	61,000.65	178,732.77
银行存款	3,260,936.10	842,649.18	246,227.34
合计	3,477,437.03	903,649.83	424,960.11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84.82%，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增资 7,155,000 元，全部为现金出资，致使公司银行存款增加。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10,135,512.92	97.51	506,775.65
1 至 2 年	32,481.70	0.31	3,248.17
2 至 3 年	54,613.70	0.53	16,384.11
3 至 4 年	171,499.90	1.65	102,899.94
合计	10,394,108.22	100.00	629,307.8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14,524,837.73	96.94	726,241.89
1 至 2 年	232,776.70	1.55	23,277.67
2 至 3 年	54,613.70	0.36	16,384.11
3 至 4 年	171,508.90	1.14	102,905.34
合计	14,983,737.03	100.00	868,809.0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12,883,112.96	96.53	644,155.65
1 至 2 年	284,232.70	2.13	28,423.27
2 至 3 年	178,683.90	1.34	53,605.17
3 至 4 年	-	-	-
合计	13,346,029.56	100.00	726,184.09

公司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之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幅为 12.27%，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4,589,628.81 元，主要原因系自浙江省实施“五水共治”和“三改一拆”以来，终端客户中个体生猪养殖户不断减少，一方面致使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减少的同时，另一方面公司因势利导，将销售模式由经销逐渐转变为直销，而直销的结算政策多为款到发货，以上原因综合导致了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

公司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会给予适当的帐期。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7.51%、96.94%、96.53%，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形，公司已提起诉讼，相关诉讼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2)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潘志明	非关联方	557,842.00	1 年以内	5.37	27,892.10
汪松海	非关联方	517,477.00	1 年以内	4.98	25,873.85
衢州市衢江区富源种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700.00	1 年以内	4.75	24,685.00
周伟华	非关联方	492,615.00	1 年以内	4.74	24,630.75
王小莉	非关联方	459,974.00	1 年以内	4.43	22,998.70
合计	--	2,521,608.00	--	24.27	126,080.4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吴文祺	非关联方	1,071,225.00	1 年以内	7.15	53,561.25
潘志明	非关联方	764,750.00	1 年以内	5.10	38,237.50
王子孝	非关联方	714,388.00	1 年以内	4.77	35,719.40

虞东阳	非关联方	678,665.10	1年以内	4.53	33,933.26
叶樟世	关联方	579,830.00	1年以内	3.87	28,991.50
合计	--	3,808,858.10	--	25.42	190,442.9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徐恭明	关联方	1,786,829.00	1年以内	13.39	89,341.45
吴文祺	非关联方	1,344,160.00	1年以内	10.07	67,208.00
王小莉	非关联方	654,905.00	1年以内	4.91	32,745.25
陈国贤	非关联方	578,112.00	1年以内	4.33	28,905.60
王子孝	非关联方	522,978.00	1年以内	3.92	26,148.90
合计	--	4,886,984.00	--	36.62	244,349.2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除衢州市衢江区富源种猪有限公司外均为公司的个人饲料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不存在单个客户占比较高的情形，且应收账款前五名账龄均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8,010.60	99.39	1,681,615.20	99.83	1,795,144.35	100.00
1至2年	2,880.00	0.61	2,880.00	0.17	-	-
合计	470,890.60	100.00	1,684,495.20	100.00	1,795,144.35	100.00

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70,890.60元、1,684,495.20元、1,795,144.35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公司99%

以上的预付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账龄在1-2年内的预付款2,880元主要为工程款，目前尚未到结算期。

(2) 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池州市云海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518.60	1年以内	36.00	尚未到结算期
蔡昌丰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31.85	尚未到结算期
河北联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0	1年以内	22.51	尚未到结算期
中央储备粮衢州直属库	非关联方	38,484.00	1年以内	8.17	尚未到结算期
泊头市鑫佳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	1至2年	0.61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	466,882.60	--	99.14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央储备粮衢州直属库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89.05	尚未到结算期
邵志良	非关联方	115,000.00	1年以内	6.83	尚未到结算期
杭州锦屏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00.00	1年以内	3.28	尚未到结算期
浙江良友粮贸有限公司-徐新兴	非关联方	8,615.20	1年以内	0.51	尚未到结算期
泊头市鑫佳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	1至2年	0.17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	1,681,695.20	--	99.83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250.93	1年以内	52.49	尚未到结算期
湖州兴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100.00	1年以内	23.23	尚未到结算期
上海拜力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972.80	1年以内	9.64	尚未到结算期
浙江甘泽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8.36	尚未到结算期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20.00	1年以内	3.25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	1,740,643.73	--	96.97	--
----	----	---------------------	----	--------------	----

公司预付账款大部分为原材料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多为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823,186.73	72.39	41,159.34
1至2年	33,906.36	2.98	3,390.64
2至3年	-	-	-
3至4年	280,000.00	24.62	168,000.00
合计	1,137,093.09	100.00	212,549.9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2,019,796.42	66.44	100,989.82
1至2年	675,206.36	22.21	67,520.64
2至3年	-	-	-
3至4年	345,169.00	11.35	207,101.40
合计	3,040,171.78	100.00	375,611.8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104,906.36	73.90	55,245.32
1至2年	-	-	-
2至3年	390,169.00	26.10	117,050.70
3至4年	-	-	-
合计	1,495,075.36	100.00	172,296.02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借款	762,506.36	1,221,975.36	1,446,300.00
备用金	113,685.00	-	48,775.36
往来款	260,901.73	1,818,196.42	-
合计	1,137,093.09	3,040,171.78	1,495,075.36

公司其他应收款由公司使用控股股东蒋国强个人卡产生的往来款、非关联方借款以及员工备用金组成，主要为个人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非关联方资金出借的行为，资金出借主要用于借款方资金周转，由于借款方多为公司长期客户或员工家属，借款均未计算利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借款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将严格依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对外借款进行流程控制。

报告期内，员工备用金主要用于原材料和日常用品的采购，2013年及2015年1-9月员工备用金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较小。目前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对备用金的适用范围，用途、借款及报销手续、备用金额度、备用金使用审批权限等进行了规定，以严格备用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资金损失。

往来款系公司使用公司控股股东蒋国强个人卡进行业务收支所发生的款项，有关往来款，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九）、1、（2）个人销售”。

（3）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蒋国强	1年以内	260,901.73	22.94	13,045.09	往来款
蒋洪	3至4年	190,000.00	16.71	114,000.00	个人借款
姜子明	1年以内	100,000.00	8.79	5,000.00	个人借款
徐文武	1年以内	100,000.00	8.79	5,000.00	个人借款
杜军民	1年以内	100,000.00	8.79	5,000.00	个人借款
合计	--	750,901.73	66.02	142,045.0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蒋国强	1年以内	1,818,196.42	59.81	90,909.82	往来款
薛光洪	1年以内	100,000.00	3.29	5,000.00	个人借款
	1至2年	591,300.00	19.45	59,130.00	
蒋洪	3至4年	245,000.00	8.06	73,500.00	个人借款
张磊	3至4年	90,000.00	2.96	27,000.00	个人借款
胡德豪	1至2年	50,000.00	1.64	5,000.00	个人借款
邵建军	1年以内	50,000.00	1.64	2,500.00	个人借款
舒理仁	1年以内	50,000.00	1.64	2,500.00	个人借款
合计	--	2,994,496.42	98.49	265,539.82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薛光洪	1年以内	591,300.00	39.55	29,565.00	个人借款
蒋洪	2至3年	265,000.00	17.72	79,500.00	个人借款
浙江万万农业 开发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50,000.00	16.72	12,500.00	借款
张景山	1年以内	100,000.00	6.69	5,000.00	个人借款
张磊	2至3年	90,000.00	6.02	27,000.00	个人借款
合计	--	1,296,300.00	86.70	153,565.00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款及往来款，其中借款主要用于对方资金周转，往来款主要为公司使用控股股东蒋国强个人账户发生。

5、存货

最近两年一期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跌价准备（元）	净值（元）
原材料	1,601,530.59	53.71	-	1,601,530.59
库存商品	1,193,466.25	40.03	-	1,193,466.25
周转材料	186,579.95	6.26	-	186,579.95
合计	2,981,576.79	100.00	-	2,981,576.7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跌价准备(元)	净值(元)
原材料	6,135,910.51	70.69	-	6,135,910.51
库存商品	2,057,330.85	23.70	-	2,057,330.85
周转材料	487,095.79	5.61	-	487,095.79
合计	8,680,337.15	100.00	-	8,680,337.1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跌价准备(元)	净值(元)
原材料	4,950,431.85	63.63	-	4,950,431.85
库存商品	2,376,591.26	30.55	-	2,376,591.26
周转材料	452,963.47	5.82	-	452,963.47
合计	7,779,986.58	100.00	-	7,779,986.58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玉米、豆粕、次粉、麸皮等。由于饲料加工行业具有生产周期短，存货周转快的特点，公司采购部通常会根据生产部的反馈采购一个月的生产备用库存。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601,530.59元，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4,534,379.92元。自2015年以来，受所在区域终端客户减少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为保持安全合理的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公司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并相应地减少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占比较小。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707.70	-	150,707.70	150,707.70	-	150,707.70	150,707.70	-	150,707.7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50,707.70	-	150,707.70	150,707.70	-	150,707.70	150,707.70	-	150,707.70
合计	150,707.70	-	150,707.70	150,707.70	-	150,707.70	150,707.70	-	150,707.70

2010年9月28日，衢州恒厦模板有限公司衢江区分公司将其持有的衢州市衢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0.11%股权以35,357.00元的价格转让予强顺有限。2011年12月20日，衢州市衢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实施增资扩股计划，公司投入115,350.70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衢州市衢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权按成本价计量合计150,707.70元。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8,720,147.33	18,536,347.33	13,878,547.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8,850,116.14	8,850,116.14	5,141,460.89
通用设备	2,218,918.70	2,035,118.70	1,813,118.70
专用设备	6,035,284.49	6,035,284.49	5,679,586.49
运输工具	1,615,828.00	1,615,828.00	1,244,381.00
累计折旧合计：	9,679,137.54	8,624,511.42	7,450,718.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30,494.49	2,115,209.10	1,870,989.78
通用设备	1,648,285.91	1,450,283.81	1,212,053.03
专用设备	4,530,760.72	4,176,508.30	3,737,963.02
运输工具	1,069,596.42	882,510.21	629,712.78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9,041,009.79	9,911,835.91	6,427,828.47
其中：房屋建筑物	6,419,621.65	6,734,907.04	3,270,471.11
通用设备	570,632.79	584,834.89	601,065.67
专用设备	1,504,523.77	1,858,776.19	1,941,623.47
运输工具	546,231.58	733,317.79	614,668.22
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对厂房和设备的投入，2014 年 12 月，公司完成散装粮仓项目（房产证号“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19516 号”），致使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加，其中散装粮仓账面原值为 2,548,091.75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散装粮仓	-	-	-	-	1,785,283.30	-
铁棚钢板仓	-	-	-	-	140,672.00	-
化验室	-	-	-	-	3,416.00	-
安保设施	-	-	-	-	4,280.00	-
输送设备安装	-	-	-	-	319,098.00	-
成品散装线项目	15,000.00	-	-	-	-	-
合计	15,000.00	-	-	-	2,252,749.30	-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现有厂房扩建及设备改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457,912.47	1,457,912.47	1,457,912.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57,912.47	1,457,912.47	1,457,912.47
累计摊销合计	331,084.77	309,216.08	280,057.83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1,084.77	309,216.08	280,057.83
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1,126,827.70	1,148,696.39	1,177,854.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26,827.70	1,148,696.39	1,177,854.64
减值准备合计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为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取得的衢州国用(2007)第3-06425号、衢州国用(2007)第3-06427号两宗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5年9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期末余额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起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月)	余额
钢棚装修费	131,042.70	2013年2月	36	116,482.56	4	14,560.14
合计	131,042.70	--	--	116,482.56	--	14,560.14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1,857.85	210,464.47	1,244,420.87	311,105.22	898,480.11	224,620.03
预提销售返利	863,647.00	215,911.75	486,299.00	121,574.75	763,761.50	190,940.38
合计	1,705,504.85	426,376.22	1,730,719.87	432,679.97	1,662,241.61	415,560.41

报告期内，对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预提销售返利进行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其中预提销售返利为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给予客户的退货优惠。

(五)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为衢州市衢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公司提供的抵押贷款，详细信息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二）、1、（3）财务费用”，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款账及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4,367,897.52	99.56	5,604,321.01	99.66	8,168,534.38	99.83
1年至2年	5,000.00	0.11	5,000.00	0.09	-	-
2年至3年	-	-	-	-	14,312.00	0.17
3年以上	14,312.00	0.33	14,312.00	0.25	-	-
合计	4,387,209.52	100.00	5,623,633.01	100.00	8,182,846.38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387,209.52元、5,623,633.01元、8,182,846.38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受浙江省相关政策出台后终端客户减少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相应有所下降，从而公司应付账款金额逐年减少。

（2）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大连生威玉米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423,584.80	1年以内	32.45
衢州市柯城诚兴饲料经营部	货款	非关联方	1,213,349.56	1年以内	27.66
南陵县后桥饲料加工厂	货款	非关联方	313,392.04	1年以内	7.14

衢州市柯城宏顺饲料经营部	货款	非关联方	267,694.94	1年以内	6.10
浙江明珠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38,000.00	1年以内	3.15
合计	--	--	3,356,021.34	--	76.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衢州市柯城宏顺饲料经营部	货款	非关联方	970,305.80	1年以内	17.25
南陵县后桥饲料加工厂	货款	非关联方	494,541.00	1年以内	8.79
衢州市航埠粮油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00,550.40	1年以内	7.12
上海顿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78,900.00	1年以内	6.74
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59,772.28	1年以内	6.40
合计	--	--	2,604,069.48	--	46.3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杭州宏昌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161,613.50	1年以内	26.42
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553,068.35	1年以内	18.98
金华广源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64,321.46	1年以内	3.23
衢州市柯城宏顺饲料经营部	货款	非关联方	740,348.10	1年以内	9.05
安徽省怀县瑞龙粮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80,485.00	1年以内	7.09
合计	--	--	5,299,836.41	--	64.7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均为原材料供应商，账龄均为1年以内。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占比分别为76.50%、46.30%及64.77%，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主要来自大型的粮食仓储基地，采购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亦不存在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366,438.00	95.03	583,566.36	95.50	882,816.31	97.52
1年至2年	4,606.10	1.19	4,928.10	0.81	2,937.40	0.32
2年至3年	1,227.40	0.32	2,947.40	0.48	19,499.10	2.15
3年以上	13,350.10	3.46	19,642.10	3.21	-	-
合计	385,621.60	100.00	611,083.96	100.00	905,252.81	100.00

(2) 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赵海喜	货款	57,617.00	1年以内	14.94	非关联方
程发高	货款	57,472.00	1年以内	14.90	非关联方
孙云良	货款	36,413.00	1年以内	9.44	非关联方
邹广坤	货款	32,383.00	1年以内	8.40	非关联方
丁德军	货款	31,800.00	1年以内	8.25	非关联方
合计	--	215,685.00	--	55.9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叶海成	货款	268,282.36	1年以内	43.90	非关联方
徐恭明	货款	68,894.00	1年以内	11.27	非关联方
袁建宗	货款	40,548.00	1年以内	6.64	非关联方
桑志炎	货款	37,476.00	1年以内	6.13	非关联方
孙云良	货款	34,342.00	1年以内	5.62	非关联方
合计	--	449,542.36	--	73.56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孔宪洪	货款	381,950.00	1 年以内	42.19	非关联方
余美盛	货款	64,000.00	1 年以内	7.07	非关联方
叶樟土	货款	56,619.50	1 年以内	6.25	非关联方
毛会昌	货款	43,870.00	1 年以内	4.85	非关联方
孙云满	货款	40,524.91	1 年以内	4.48	非关联方
合计	--	586,964.41	--	64.84	--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均为预收货款产生，因对单一客户的预收账款金额普遍较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基本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清理完毕。根据实际情况，对于已经发货的部分，确认收入；对于不需发货部分，退还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亦不存在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06,373.28	267,848.18	275,537.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629.25	35,894.29	34,685.65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232,002.53	303,742.47	310,223.41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281.00	251,642.31	259,833.07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11,769.48	14,411.16	13,970.41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67.50	11,216.97	10,839.26
工伤保险费	2,179.18	1,399.48	1,396.87
生育保险费	1,322.80	1,794.71	1,734.28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2.80	1,794.71	1,734.28
短期带薪缺勤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合计	206,373.28	267,848.18	275,537.76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149.00	31,407.50	30,349.94
失业保险费	2,480.25	4,486.79	4,335.71
合计	25,629.25	35,894.29	34,685.65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8,521.54	185,927.19	91,790.6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0,989.54	74,414.94	50,638.5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567.31	13,979.58	15,679.19
合计	216,078.39	274,321.71	158,108.38

公司从事猪饲料等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说明书之“（三）、2、（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	11,458.33	11,000.00
员工借款利息	-	301,138.10	6,085.01
合计	-	312,596.43	17,085.0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员工短期借款利息，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二）、1、（3）财务费用”。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利息已全部支付完毕。

7、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借款	-	12,950,000.00	4,940,000.00
销售返利	863,647.00	486,299.00	767,774.16
往来款	-	-	1,422,507.14
其他款项	36,913.65	62,127.79	26,700.00
合计	900,560.65	13,498,426.79	7,156,981.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员工借款分别为12,950,000.00元、4,940,000.00元，主要为公司向员工拆借资金，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借款信息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二）、1、（3）财务费用”。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863,647.00元、486,299.00元、767,774.16元，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市场，根据报告期日客户年度采购情况对客户进行返货优惠，其中截至2015年9月30日863,647.00元的销售返利金额，主要为根据客户销售情况的预提金额。“其他款项”主要包括暂留工资、相关员工社保报销等。

（2）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张志生	销售返利	非关联方	153,480.00	1年以内	17.04
陈士德	销售返利	非关联方	104,000.00	1年以内	11.55
汪松海	销售返利	非关联方	92,396.00	1年以内	10.26
王子孝	销售返利	非关联方	87,502.00	1年以内	9.72

虞东阳	销售返利	非关联方	67,588.00	1年以内	7.51
合计	--	--	504,966.00	--	56.0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吴浩	员工借款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48
			780,000.00	1至2年	5.78
			2,350,000.00	3年以上	17.41
吴雪山	员工借款	关联方	1,900,000.00	1年以内	14.08
			420,000.00	1至2年	3.11
蒋国胜	员工借款	关联方	2,300,000.00	1年以内	17.04
祝皂圩依	员工借款	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4.82
蒋国勇	员工借款	关联方	1,150,000.00	3年以上	8.52
合计	--	--	11,100,000.00	--	82.2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吴浩	员工借款	关联方	780,000.00	1年以内	10.90
			2,350,000.00	2至3年	32.84
蒋国强	往来款	关联方	1,422,507.14	1年以内	19.88
蒋国勇	员工借款	关联方	1,150,000.00	2至3年	16.07
吴雪山	员工借款	关联方	420,000.00	1年以内	5.87
蒋倩云	员工借款	关联方	220,000.00	2至3年	3.07
合计	--	--	6,342,507.14	--	88.6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均为员工借款及往来款，相关款项已于2015年9月24日清理完毕。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的年度销售返利。

（六）股东权益情况

1、注册资本变动说明

(1) 2015年1-9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出资比例(%)
蒋国强	8,625,000.00	4,500,000.00	-	13,125,000.00	90.52
吴利花	1,375,000.00	-	-	1,375,000.00	9.48
合计	10,000,000.00	4,500,000.00	-	14,500,000.00	100.00

(2) 2014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出资比例(%)
蒋国强	8,625,000.00	-	-	8,625,000.00	86.25
吴利花	1,375,000.00	-	-	1,375,000.00	13.75
合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

(3) 2013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出资比例(%)
蒋国强	8,625,000.00	-	-	8,625,000.00	86.25
吴利花	-	1,375,000.00	-	1,375,000.00	13.75
叶樟世	500,000.00	-	500,000.00	-	-
蒋国胜	250,000.00	-	250,000.00	-	-
徐恭明	250,000.00	-	250,000.00	-	-
雷国耀	125,000.00	-	125,000.00	-	-
王荣福	125,000.00	-	125,000.00	-	-
郑涛	125,000.00	-	125,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	1,375,000.00	1,375,000.00	10,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655,000.00	-	-
合计	2,655,000.00	-	-

2015年1-9月公司资本公积增加2,655,000.00元，因蒋国强增资7,155,000.00元，其中4,5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2,65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1,540.66	411,540.66	272,792.09
合计	411,540.66	411,540.66	272,792.09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税后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分别提取69,687.47元、138,748.57元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3,865.92	2,455,128.81	1,827,941.5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703,865.92	2,455,128.81	1,827,941.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1,850.16	1,387,485.68	696,874.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8,748.57	69,687.4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05,716.08	3,703,865.92	2,455,128.81

（七）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70,565,659.30	169,897,434.50	157,472,830.70
营业利润（元）	1,435,702.60	2,074,358.60	848,988.60
净利润（元）	1,001,850.16	1,387,485.68	696,874.74
毛利率（%）	6.52	4.04	3.7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50	9.83	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07

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浙江省政府严格落实“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政策，由于散户养殖存在违规搭建养猪棚及污水排放不规范的情形，大量生猪散养户退出生猪养殖行业，致使公司客户减少，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52%、4.04%、3.74%，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受益于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加之受政策影响，公司大型养殖场客户直销增多，减少了经销商的中间成本，故而利润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最高，为 9.83%，因本年度公司扩大产能、销量增加，并注意成本控制，净利润水平较高。2015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降幅较大，为 4.50%，一方面因受政策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增资 7,155,000.00 元，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增长，故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低。

2、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1.56	64.48	63.06
流动比率（倍）	2.88	1.09	1.10
速动比率（倍）	2.39	0.76	0.74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因存在较大员工借款及关联方往来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相关员工借款已全数还清，资产负债率降至较低水平。

同行业公司欣欣饲料、金粮股份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欣欣饲料	金粮股份	强顺股份	欣欣饲料	金粮股份	强顺股份

资产负债率（%）	59.31	35.72	64.48	51.63	95.45	63.06
流动比率（倍）	1.55	0.80	1.09	1.32	0.17	1.10
速动比率（倍）	1.16	0.45	0.76	1.07	0.08	0.7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与欣欣饲料相差不大，且高于金粮股份，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欣欣饲料，因金粮股份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不具有参考性。整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水平相当。

3、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6	11.99	16.44
存货周转率（次）	11.31	19.81	22.2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主要客户均能正常回款，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56次、11.99次、16.44次，总体上保持较高的水平。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31次、19.81次及22.29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原材料通常保持1个月的生产需求量，另一方面公司以销定产，且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公司不需提前大量备货所致。

同行业公司欣欣饲料、金粮股份营运能力对比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欣欣饲料	金粮股份	强顺股份	欣欣饲料	金粮股份	强顺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8	16.13	11.99	11.07	5.92	16.70
存货周转率（次）	5.75	12.70	19.81	17.45	4.90	22.2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4,979.94	-4,261,491.38	-6,001,72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2.20	-2,672,387.15	-1,548,39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9,440.54	7,412,568.25	-3,258,220.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3,787.20	478,689.72	-10,808,346.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7,437.03	903,649.83	424,960.11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14,979.94 元、-4,261,491.38 元、-6,001,728.34 元，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涨，主要系自浙江省实施“五水共治”和“三改一拆”以来，下游养殖户大幅减少，公司营业收入随之减少，公司为控制合理的原材料库存，大幅度减少原材料的采购，致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 104,640,047.11 元。同时，经营性应收账款减少 7,588,512.10 元。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752.20 元、-2,672,387.15 元、-1,548,397.25 元，主要系公司投入厂房及生产线所致。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49,440.54 元、7,412,568.25 元、-3,258,220.84 元，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到员工借款 9,380,000.00 元和取得银行借款 7,600,000.00 元。公司自 2015 年以来，逐步清理员工借款，致使 2015 年 1-9 月现金流为 -11,549,440.54 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员工借款金额较高，对当期现金流量存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7,437.03	903,649.83	424,960.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0,000.00	2,020,000.00	6,070,000.00
支付利息	397,632.50	375,879.00	266,709.33
小计	17,795,069.53	3,299,528.83	6,761,669.44
借款总额	13,270,000.00	14,320,000.00	11,010,000.00
差异	4,525,069.53	-11,020,471.17	-4,248,330.56

由上表可知，除去当期收到的员工借款、支付借款利息，2015 年 1-9 月、2014 年

度、201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7,795,069.53 元、3,299,528.83 元、6,761,669.44 元，如果归还员工借款，现金流差异为 4,525,069.53 元、-11,020,471.17 元、-4,248,330.56 元。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在对员工借款存在依赖的情形。随着公司 2015 年现金流的改善以及 2015 年 12 月衢州金腾对公司增资 800 万元，公司对该资金不再存在依赖。

（八）现金流量表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1,001,850.16	1,387,485.68	696,874.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2,563.02	345,940.76	478,443.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4,626.12	1,217,807.69	1,175,993.59
无形资产摊销	21,868.69	29,158.25	29,158.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760.72	43,680.96	40,04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9,623.0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1,844.11	892,943.17	655,305.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15.80	-32,019.75	-32,01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03.75	-17,119.56	-128,50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8,760.36	-900,350.57	-1,956,750.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8,512.10	-2,975,054.74	-8,717,732.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3,367.25	-4,293,586.34	1,757,457.4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4,979.94	-4,261,491.38	-6,001,728.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77,437.03	903,649.83	424,960.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3,649.83	424,960.11	11,233,306.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3,787.20	478,689.72	-10,808,346.43

有关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三）现金流量表”。

由上表可以看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别主要来自于资产减值准备、非付现的折旧摊销、非经营活动的财务费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等。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3,787.20元、478,689.72元、-10,808,346.43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与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较大所致。

（九）个人采购及个人销售情况

1、个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及单位采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采购	1,668,340.07	2.75	3,502,801.07	2.14	9,445,568.92	5.77
单位采购	59,084,941.92	97.25	160,484,261.75	97.86	154,367,304.75	94.23
采购总额	60,753,281.99	100.00	163,987,062.82	100.00	163,812,873.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采购原材料情形，但占比较低，公司主要向大型粮食储备公司进行采购。

2、个人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及单位销售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销售	63,380,306.30	89.82	162,590,334.50	95.70	153,332,511.60	97.37
单位销售	7,185,353.00	10.18	162,590,334.50	4.30	4,140,319.10	2.63
销售总额	70,565,659.30	100.00	169,897,434.50	100.00	157,472,830.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形，个人客户为当地的代理商，此种销售模式在饲料销售行业比较普遍，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合作的外部经销商和中间商在当地开设门面，不以公司制的组织形式开展销售活动，这主要由最终销售客户的性质和要求决定。公司产品终端主要销售给中小养殖户，这些养殖户规模小，对经销商组织形式没有较高要求。

②散户养殖多数集中在农村，个人经销商在当地通常渠道较广，销路畅通，同时相较于终端养殖户，经销商信用程度及还款能力较强，保证了公司回款的稳定性。

目前公司逐渐增加直接向大型养殖场等终端客户的销售，并逐步减少经销渠道，进而减少向个人销售金额。

(2) 个人卡收款及现金收款情况

因公司对个人销售占比较大，对公账户存在结算滞后、手续繁琐等缺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控股股东蒋国强个人卡收款及现金收款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方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收款	1,747,043.70	2.48	6,168,861.00	3.63	5,667,935.10	3.60
对公账户收款	19,441,417.94	27.55	35,104,137.34	20.66	18,824,279.75	11.95
个人卡代收款	49,377,197.66	69.97	128,624,436.16	75.71	132,980,615.8	84.45

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款占比较高，为防范个人卡收款及现金收款风险，公司个人卡密码由财务部统一管理，且公司设置销售结算专员开具销售单据，登记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品类、数量、金额，公司出纳收款或登记应收账款，会计确认款项收到或确认应收账款后在销售单据签章，货物管理部门根据会计签章的销售单据发货，会计根据销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财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与货物管理部门核对库存，此外，公司制定系列内控制度规范公司的销售收款、收入确认、存货盘点流程，以确保现金收入及个人卡收入的真实、完整。

2015年9月起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已电话及书面通知所有客户，使用公司对公帐户进行结算。截至2015年10月30日止，公司所有个人卡均已销户。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书面保证承诺，承诺不用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保证不以个人卡收款及现金收款结算公司款项。公司控股股东蒋国强已承诺如强顺股份因该等情形受到任何损失的，其将全部承担相应损失。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蒋国强，实际控制人为蒋国强、吴利花夫妇。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同业竞争情况”。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衢州金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21.62

4、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6、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蒋倩云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2	蒋倩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3	蒋国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4	蒋国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5	吴雪山	本公司股东吴利花之近亲属
6	徐恭明	本公司之原股东[注]
7	王荣福	本公司之原股东[注]
8	叶樟世	本公司之原股东[注]
9	郑涛	本公司之原股东[注]

注：2013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叶樟世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万元出资额以95.992万元的价格转让于吴利花，徐恭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万元出资额47.996万元的价格转让于吴利花，蒋国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万元出资额以47.996万元的价格转让于吴利花，雷国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5万元出资额以23.998万元的价格转让于吴利花，王荣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5万元出资额以23.998万元的价格转让于吴利花，郑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5万元出资额以23.998万元的价格转让于吴利花。

（二）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	2013年度
-----	--------	-----------	--------

		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叶樟世	饲料	市场价	4,592,139.00	2.92
徐恭明	饲料	市场价	7,483,204.00	4.75
王荣福	饲料	市场价	1,962,327.50	1.25
郑涛	饲料	市场价	1,733,983.50	1.10
吴雪山	饲料	市场价	21,308.00	0.03
合计	--	--	15,792,962.00	10.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叶樟世	饲料	市场价	5,576,243.00	3.28
徐恭明	饲料	市场价	1,679,593.00	0.99
王荣福	饲料	市场价	1,545,730.00	0.91
郑涛	饲料	市场价	1,573,819.00	0.93
吴雪山	饲料	市场价	38,642.00	0.02
合计	--	--	10,414,027.00	6.1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1-9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叶樟世	饲料	市场价	1,386,877.00	1.97
徐恭明	饲料	市场价	430,173.00	0.61
王荣福	饲料	市场价	152,147.00	0.22
郑涛	饲料	市场价	114,732.00	0.16
吴雪山	饲料	市场价	11,086.00	0.02
合计	--	--	2,095,015.00	2.9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进行销售的情形，其中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明细与向非关联方抽样销售明细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与公司关系	销售均价（元/公斤）
徐恭明	销售猪用配合饲料	关联方	3.56

王荣福	销售猪用配合饲料	关联方	3.60
叶樟世	销售猪用配合饲料	关联方	3.52
郑涛	销售猪用配合饲料	关联方	3.57
王子孝	销售猪用配合饲料	非关联方	3.37
吴文祺	销售猪用配合饲料	非关联方	3.41
方国荣	销售猪用配合饲料	非关联方	3.52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相差很小，主要是由于采购时点不同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所致，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3年8月，徐恭明、王荣福、叶樟世、郑涛四人分别将其持有强顺有限所有股权转让于吴利花。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行为。

(2) 采购原料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采购原料或接受劳务的行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具体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本期利息合计
2015年1-9月	蒋国强	980,000.00	970,000.00	1,950,000.00	61,425.00
	蒋倩云	220,000.00	-	220,000.00	10,083.33
	蒋国胜	2,300,000.00	-	2,300,000.00	72,450.00
	蒋国勇	1,150,000.00	-	1,150,000.00	36,895.83
	吴浩	3,330,000.00	-	3,330,000.00	104,895.00
	吴雪山	2,320,000.00	-	2,320,000.00	74,433.33
	祝皂圩依	2,000,000.00	-	2,000,000.00	37,450.00
合计		12,300,000.00	970,000.00	13,270,000.00	397,632.49
2014年度	蒋国强	-	980,000.00	-	5,089.00
	蒋倩云	220,000.00	-	-	13,200.00
	蒋国胜	-	2,300,000.00	-	64,907.50

	蒋国勇	1,150,000.00	-	-	48,300.00
	吴浩	3,130,000.00	200,000.00	-	137,200.00
	吴雪山	420,000.00	1,900,000.00	-	62,580.00
	祝皂圩依	-	4,000,000.00	2,000,000.00	43,685.83
合计		4,920,000.00	9,380,000.00	2,000,000.00	374,962.33
2013 年度	蒋国强	2,260,000.00	2,250,000.00	4,510,000.00	40,868.33
	蒋倩云	220,000.00	-	-	13,200.00
	蒋国勇	1,150,000.00	-	-	48,300.00
	吴浩	2,350,000.00	780,000.00	-	98,700.00
	吴雪山	-	420,000.00	-	6,468.00
合计		5,980,000.00	3,450,000.00	4,510,000.00	207,536.33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用于资金周转，向关联方借款，目前上述款项均已还清。

报告期内各年度关联方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上期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15 年 1-9 月	蒋倩文	-	700,000.00	700,000.00
	杜雪鸿	5,000.00	-	5,000.00
2014 年度	蒋国强	-	500,000.00	500,000.00
	杜雪鸿	20,000.00	-	15,000.00
2013 年度	蒋国强	-	3,118,000.00	3,118,000.00
	蒋国胜	500,000.00	35,000.00	535,000.00
	吴雪山	90,000.00	-	90,000.00
	祝皂圩依	15,000.00	-	15,000.00
	杜雪鸿	20,000.00	-	-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主要用于关联方资金临时周转，借款期限较短且关联方均及时以银行转账方式归还，借款时均签署借款协议，公司未收取利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均已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股东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强顺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徐恭明	-	-	-	-	1,786,829.00	89,341.45
王荣福	-	-	-	-	170,267.93	9,263.40
叶樟世	310,000.00	15,500.00	579,830.00	28,991.50	144,444.00	7,222.20
郑涛	-	-	72,082.00	3,604.10	28,175.50	1,408.78
吴雪山	-	-	5,163.00	258.15	-	-
合计	310,000.00	15,500.00	657,075.00	32,853.75	2,129,716.43	107,235.83

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为公司应收关联方饲料销售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蒋国强	260,901.73	13,045.09	1,818,196.42	90,909.82	-	-
蒋国勇	25,050.00	1,252.50	-	-	-	-
蒋国胜	5,000.00	250.00	-	-	-	-
杜雪鸿	-	-	5,000.00	3,000.00	20,000.00	6,000.00
合计	290,951.73	14,547.59	1,823,196.42	93,909.82	20,000.00	6,000.00

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系往来款及备用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款项均已收回。有关往来款，参见本说明书“四、（九）、2、（2）个人销售情况”。关于备用金，参见本说明书“四、（四）、4、（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蒋国胜	-	2,300,000.00	-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蒋国勇	-	1,150,000.00	1,150,000.00
蒋国强	-	980,000.00	1,422,507.14
蒋倩云	-	220,000.00	220,000.00
王荣福	-	-	17,800.00
蒋倩文	-	15,948.00	-
吴浩	-	3,330,000.00	3,130,000.00
吴雪山	-	2,320,000.00	420,000.00
祝皂圩依	-	2,000,000.00	-
合计	-	12,315,948.00	6,360,307.14

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关联方往来款及借款产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款项已还清。有关往来款，参见本节之“四、（九）、2、（2）个人销售情况”。有关借款，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二）、1、（3）财务费用”。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做出专门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股东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东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对可能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10-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1、2015年5月，公司向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客户徐法根拖欠公司货款，请求徐法根支付本公司货款175,375.00元。

2015年5月13日，经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调解（民事调解书编号为(2015)衢商初字第275号），双方达成协议，徐法根同意在2015年5月24日前支付公司货款175,375.00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尚未支付。

2、2015年7月，公司向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客户徐文武拖欠公司货款，请求徐文武支付本公司货款317,766.00元。

2015年7月3日，经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调解（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15)衢调确字第26号），双方达成协议，徐文武同意于2015年9月30日前支付50,000.00元，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67,766.00元，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50,000.00元，余款150,000.00元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尚未支付。

3、2016年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开放式货币基金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衢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的议案》；2016年3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衢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的议案》。

七、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661号”《浙江强顺饲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强顺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27.25万元，评估值为3,133.54万元。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等大宗农产品，受行业影响，原材料价格会跟随国内玉米、大豆产量及油脂工业生产情况的变化而波动。且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总成本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是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将对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产生影响，给公司的稳定经营带来风险。

（二）公司产品销售地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在浙江省，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在浙江省内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09%、96.99%和94.64%。公司产品销售地较为集中，一方面是因为经过十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在浙江境内尤其是衢州市开发并长期维护了较多的客户资源，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是因为受销售半径的影响，公司倾向于就近选择销售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一旦公司产品销售地的经济环境或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字[2001]第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本公司销售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在衢州市国家税务局已办理了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如果未来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高层管理团队中拥有若干熟悉饲料行业及产品市场，并对公司运营管理颇具经验的人才。但是，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将更趋复杂，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进而需要更多优秀的人才。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地提升现有管理者的水平并引进更多人才，可能导致人才不足，不能实施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国强、吴利花夫妇，其中蒋国强直接持有公司1,312.50万股，并通过衢州金腾间接持有公司21.50万股，共计持有公司72.11%的股份；吴利花直接持有公司137.50万股，持有公司7.43%的股份，夫妻二人共计持有公司79.54%的股份。同时，蒋国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未来如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及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风险。

（六）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畜禽养殖业具有养殖周期，肉制品需求量以及价格的季节性波动将直接影响养殖规模，而饲料产品的销售受养殖规模以及畜禽存栏量影响，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每年三、四季度为猪饲料的销售旺季，养殖户会择机增加出栏量并扩大养殖规模，同时对禽畜进行育肥，进而对猪禽饲料需求大幅度增加，形成饲料销售旺季。而每年一、二季度，养殖户存栏量大幅下降，进而对饲料的需求下降，形成饲料销售淡季。该季节性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风险。

（七）畜禽疫情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曾发生大范围的动物疫情，对畜禽养殖业及饲料加工行业产生一定的冲击。其中猪高热病、蓝耳病等疫情的发生将直接导致畜禽养殖规模的大幅下降，致使饲料加工行业销量的大幅下滑，对畜禽养殖业及饲料生产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同时自然灾害致使的农作物歉收会提高市场上农产品的价格，增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从而对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因此一旦发生畜禽疫情及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八）政策风险

近几年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重视，浙江省推出了“五水共治”及“三改一拆”的政策，对生猪养殖的规模和条件进行了规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浙江省畜禽养殖业及饲料加工行业的格局。虽然公司因势利导，转变销售模式，大大减弱了该政策对公司的影响，但是公司仍面临着行业内政策变动可能造成的风险。

（九）猪周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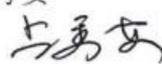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长期以散养为主，小农生产特点显著，并未形成集成规模化养殖形式，养殖户追涨杀跌引起的养猪存栏量、猪肉价格周期性波动明显。公司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等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猪饲料的销量及销售价格直接受到下游业务“猪周期”波动影响，随着肉价上涨、生猪供应的增加，饲料价格及销量也会相应上涨，一旦生猪供过于求，肉价下跌，养殖户会相应减少生猪供应量，饲料价格及销量相应会有大幅下降。因此，公司存在业务受“猪周期”影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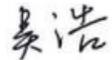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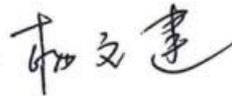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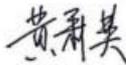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蒋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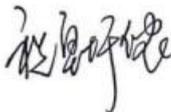
占秀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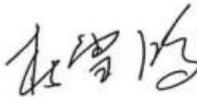
吴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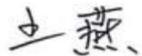
杨文建 

黄彩英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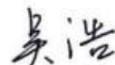
祝皂圩依 

杜雪鸿 

王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国强 

吴浩 

潘延芾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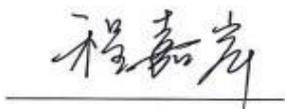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嘉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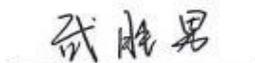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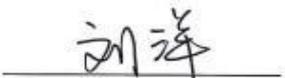
李 鸯



邢 萌



武胜男



刘 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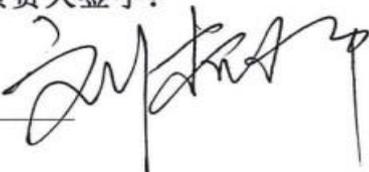
2016年 4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柏郁

经办律师签字：



陶冬梅



倪迪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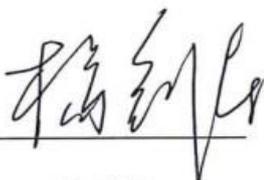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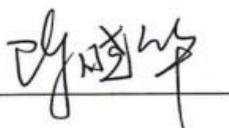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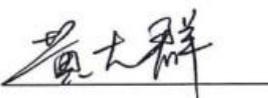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晓华



黄大群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法定代表人

刘宏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阮宏云

郑铭

4、签署日期

2016年4月22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